

# 如何传福音(倪柝声)

## 目录: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传福音的六条路       | 02 罪人得救必须心碰着主    |
| 03 根据主是罪人的朋友     | 04 使人的心产生羡慕      |
| 05 研究有钩子的话并研究人的心 | 06 创造需要的感觉和罪的感觉  |
| 07 醒悟的罪人当知当行的事   | 08 得救的条件与结果都是神作的 |
| 09 关于传福音的问答      | 10 如何分单张         |

## 传福音的六条路

神将福音摆在人的面前，有好几条路；所以我们传福音，就也得顺·这几条路，把福音摆在罪人面前。教会历史这么多年来，神所用来传福音的人，也都是有几条路，用以得·罪人。所以在这里，我们要将圣经中传福音的路，和神所用传福音的人所使用的路，稍微分析一下。传福音的路大致上可分为六条，今天我们就来看这六条路。已经传过福音的人，应当求神给你一条路。你求神所给你的路，要和你个人本身是相称的才好。普通说来，每个人都可以拣选一条路；或者拣选几条路，而以其中一条为主要的路，其他的则为附属。但你到一个地方，也可以因那地方的情形，而改用另一条路。传福音的六条路可分为两类，一类是消极的，一类是积极的。消极的路有三条，积极的路也有三条。消极方面：(一)关于罪；(二)关于刑罚；(三)关于世界。积极方面：(一)关于神的爱；(二)关于神的义；(三)关于活的信心。我们先说消极方面的三条路。

**【关于罪】**有人是注意罪的可恨和罪的可恶。因为圣经上给人看见，罪恶是同等的可恨，罪恶也是同等的可恶。这是许多神的仆人传福音所常用的一条路。传福音的人用这一条路，是看重讲罪的可恶，为要让罪人能觉得罪而自责，叫人为罪责备自己。这条路基本的目的，是先要叫人知道罪。如果有人要走这条路，就需要有技巧，要在罪的事上看见光。传福音的人要有体裁，要有专长，要摆在一条路上。你如果用这条路，你就要让人感觉有罪。你要让人有罪的感觉，让人看见罪是污秽的，让人觉得有罪的压力。你不只是传讲罪这名词，更是要让人感觉罪的痛苦，感觉罪的可恨。你如果用这条路，只需要有一个长处，能让人生出对罪的感觉，就够了，不必要有各样的路。你只要能让人一想到罪就哭，这样，福音就能进到他里面去，你的路也就对了。

所以你走这一条路，必须要注重让人产生为罪自责的感觉。你如果选择这条路，就必须要花工夫在主面前思想，求主给你清楚看见，怎样叫人有罪的感觉。你自己总要先有感觉罪的痛苦经历，先

要有认罪的经历，然后才能叫人对罪有深的感觉。你如果要走这条路，就平时无论思想、读经、听道、寻找故事，都要倾向这一面。你在事事处处都要想，怎样能让人有罪的责备。你要把这件事摆在心上。这样，当你传的时候，才能真的把罪的可恶、罪的可怕摆在人面前，使人一看见罪，就能知道主的救恩。

**【关于刑罚】**人一犯了罪，就被神定了死罪，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(罗六 23)；并且，人不是死了就没事，死后还有审判(来九 27)。不信的人死后要受审判，刑罚就是永远的沉沦，他们要在火湖里受痛苦直到永远。福音书上也记载地狱的火(太五 22)。在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节，记载拉撒路和财主的故事，提到不信的人死后要在阴间的火焰里受痛苦。可见今天就有阴间的火，不信的人死了，就立刻到阴间的火里去受痛苦。圣经对死、审判、地狱以及火湖的事，记载得够清楚，一点不笼统。所以我们传福音时，不能笼统的传；因为笼统的传，结果也必定是笼统的。传福音的人个个都要有特点。有人传刑罚，就要传得让人觉得刑罚的可怕。保罗就是很好的榜样，他的确知道刑罚的可怕，也能叫人觉得刑罚的可怕(徒廿四 25)。

有人传罪恶的可恶，人能够接受主；有人传地狱刑罚的可怕，人也能够接受主。全才的人很少，你不要以为自己是全才；你总要找出一条自己专长的路来。只要你有特点，能发挥出来，就能让人得救。有人讲地狱，让人觉得可怕，让人发抖。像斐尼有一次传福音，讲得让一个人抱住礼拜堂的柱子，只怕陷到地狱里去。斐尼的专长就是讲刑罚的可怕。我们若要把一样东西从一个地方撬起来，就必须用薄的、尖的、细的东西才行。传福音也是这样，只要有一点专长就行，不要太全面。所以你学习传福音，不必全套都通。一个人如果想要样样通，结果就样样不通。若有弟兄能专门传刑罚，那是一件好事。

**【关于世界】**甚么是世界呢？罪恶的快乐，就是世界。所以希伯来书所讲的罪中之乐，乃是指在预表世界的埃及所享受的(十一 25)。很多人害怕一信主之后，就得丢弃世界的快乐和享受。所以传福音的人讲到

世界，应当让人看见，人就是得了全世界，却丢掉自己的生命，有甚么用呢？人还能拿甚么来换生命呢(太十六 26)？主耶稣在路加福音也说了一个很好的比喻：有一个财主田产丰盛，就打算要盖更大的仓房，以收藏一切的粮食和财物，然后他对自己的灵说，「灵魂哪，你有许多财物积存，可作多年的费用；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乐吧！」但是神却对他说，「无知的人哪！今夜必要你的灵魂；你所预备的，要归谁呢」(路十二 16~20)？

在约翰福音四章十三节，主对撒玛利亚的妇人说，「凡喝这水的，还要再渴。」渴就是不满足。主的话清楚的说，人在世界里得了一次满足，下一次还是不满意。人总是无法得·满足，这就是世界的虚空。世界的一切，你喝了还要再渴；你从世界接受了一次，不过是叫你下一次还要。世界的水永不能叫人得·满足，所以还是接受主上算。这是一个窍，能把人挑起来、撬起来，把人引到主面前。

路加福音十六章的财主天天奢华宴乐，但结果仍然要到阴间的火里去。这世界真是虚空。你讲世界的虚空时，要能把传道书拿出来，给人感觉到世界真是虚无；人为这个世界度虚空的日子，是顶

不上算的。正如主耶稣所说的：「凡喝这水的，还要再渴！」但另一面我们的主耶稣另外有水，这水是「活水」，要进到人里面去解人的干渴。主所赐的水，能使人的里面得·满足。人里面一得了满足，外面自然就没有要求了。我们要给人看见，许多本来觉得虚空、干渴的人，一得·神这生命的活水，里面虚空、干渴的感觉就变为满足、喜乐了；神生命的活水解了他们里面的干渴，他们就不需要属世的享乐了。

世界上难得找到一个人，是像撒玛利亚的妇人那么坏的。她对一个丈夫不满意，又挑选一个；选了一个不满意，再选一个。选来选去总是不满意。她就是想在人生中求满足。她这样换丈夫，乃是追求人生的满足最厉害的表现。她嫁一个丈夫，本来以为可以满足；但是不行，就再换一个。一连换了五个，还是不满足。这正是主所说的：「凡喝这水的，还要再渴，」她总是不能满足。人在世界上所享受的，不过几分钟，并没有真正的、永久的满足。在这世界上，喜乐的人没有，满足的人也没有。对女人而言，丈夫可以说是最牢靠的，尚且不能叫她得满足，其他就更不必说了。世界所给人的，简直像盐水一样，叫人越喝越渴；许多人享受今世的事物和福乐，不过就像是饮盐水止渴。但是人一有了主，里头就满足了，里头就不再渴了。

你如果是能用这一条路传福音的，就不要想样样都能。传福音的人不能样样都想要能。主若要你用那一条路，你就应当尊重这一条路；你要在这一条路上多思想，要在这一条路上多发展。每一个人自己要找适合自己的路，不能学别人。千万不要在不适合自己自己的那一条路上花工夫，那就白花工夫了。我们传福音不在乎自己学得多少种方法，乃是只要能叫人得救就行。所以你们要照·自己的特点来发展，要个个有自己的路。今天主是走身体的路，如果我们个个配搭起来，就能传神完全的福音。传福音是教会全体的事，个人不能完全。我们只是身体上的肢体，所以每一个人都要有自己的特点。每一个人传福音的特点加起来，就是完全的福音。

**【关于神的爱】**接·我们来看积极方面的三点。关于消极方面的三点，你传的时候只要稍微摸一点，叫人有深刻的感觉就可以了。在积极方面，你可以一直摸。对于罪、刑罚、世界，只要稍微摸一下；但是积极方面，像神的爱，你可以一直不断的说。爱是心的问题。神就是爱，神爱世人；神的心乃是爱罪人，愿意罪人得救的，只是许多人不愿意得救。主对法利赛人说，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」（约五 40）。不是神不肯将生命赐给人，不是神不愿意人得救，乃是人自己不肯！主也对耶路撒冷说，「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，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们不愿意」（太廿三 37）。主是巴不得保护他们，拯救他们，只是他们不愿意。今天许多人以为神的目的是要定罪人。他们想：我要得救，但神不喜欢我得救。这是人的思想，这是对神极大的误会。许多人都以为得救是难的事，以为神不乐意救我们；然而神是爱，神是寻找人，要人得救的。主耶稣说，「人子来，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」（路十九 10）。所以不是我们要得救，我们来叩天门，看看神能不能让我们进去；乃是神自己愿意救我们，是祂亲自来拯救我们。神不是恨我们，祂是爱我们，巴不得拯救我们。有一个长大麻疯的来求主耶稣说，「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洁净了。」主耶稣就伸手摸他说，「我肯，你洁净了吧」（可一 40~41）。哦，神肯！神要！神找！我们肯不肯，我们要不要呢？神愿意，你也愿意么？

这样传福音，也能使许多人得救。这也是一条大的路。人总有鬼厨的思想，以为说，「我真是

得救，真愿意上天阿；然而神是不是肯要我呢？」人总以为得救是难事。但你要告诉这样的罪人说，「神愿意，你愿不愿意？」祂愿意万人得救(提前二 4)，这是神的心；神乃是这样的爱我们，愿意我们都得救。人是同等的误会了神的心！神是愿意人得救的，这就是神的爱。神老早就要救我们，老早就差遣祂的儿子来，使我们因·祂，罪得赦免，并且得以亲近神自己。所以不是我们要得救，乃是神要救我们。路加福音十五章给我们看见，不是浪子要得救，乃是父亲爱浪子。浪子在远方花工夫，想要讲道理，想要用道理感动他的父亲。但是他不知道父亲就是爱，父亲早在那里昼夜巴望他归来(17~20 节)。讲道理的人是不知道神的爱的人，所以你不要讲道理，不要顾虑神不收留你。人是想叫神有慈爱，但神就是慈爱。我们用不·改变神，用不·刺激神，神就是爱。人以为神是严厉的、可怕的、硬心的，但是神自己说，「耶和華，是有怜悯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轻易发怒，并有丰盛的慈爱」(出卅四 6)。又说，「你们要尝尝耶和華，便知道祂是甘美，投靠祂的人有福了」(诗卅四 8 原文)。但愿人都认识祂的慈爱，都尝到祂的甘美，也都来投靠祂。

所以这也是一条路。我们传福音总归要有一条路。一个人如果样样都来，结果一定不好。碰到例外时，自然也可用另外的路。但无论如何，总归自己要有一条路。

**【关于神的义】**神的义就是指主耶稣的十字架所已经成功的工作。爱是神的心问题，公义则是神的手续、神的道路的问题。有的人传福音不是注重神的爱，乃是注重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，这乃是注重在神的公义上。神已经叫主耶稣为我们的罪钉了十字架；从此以后，神就不能凭·祂的旨意，凭·祂的喜好，来挑选人，来拯救人，祂必须凭·十字架拯救人。神是受了十字架的约束。在十字架以前，神还可以凭·祂的旨意，凭·祂的喜好来救人；但现在有了十字架，人一接受十字架的救赎，神就失去祂挑选人得救的自由。十字架的救赎，既然已经成功，凡靠·十字架来到神面前的，神都必须称他为义。主耶稣已经为我死在十字架上了，如今我靠·主的十字架来到神面前，神愿意，我得救；神不愿意，我也得救。这就是神的公义。

约翰一书一章九节说，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主耶稣已经为我们流了宝血，所以我们靠·主来到神面前，神非救我们不可，神非赦免我们不可。神不能奈我何，神爱我，我能得救；神不爱我，我也照样得救。神是爱，不错，但神也是公义。神是凭·祂的义来救我们。阿利路亚！十字架是我们的把柄，乃是神给我们的把柄。这是公义的福音，是神已经完成的工作，谁也不能破坏。

还有，罗马书四章末了说，基督的复活是根据于我们的称义(25 节原文)。换句话说，我们若不得称义，基督就不能复活。也就是说，基督若不靠·我们的称义，祂就不能复活。神是看我们在祂面前的案子，因·主耶稣十字架的工作，已经可以了结了，神才让基督复活的。基督既然已经复活，就证明我们的案子已经了结了。所以基督的复活，乃是凭·我们的称义。反过来说，基督既已复活，就我们靠祂到神面前，定规被神称义。这也是一条路，是一条强的路，就是抓住神的公义。

**【关于活的信心】**传福音的第六条路，就是叫人有活的信心。活的信心是甚么呢？活的信心，就是人的心向神去，摸·神一下，这就叫作活的信心。神的话是说，「这道离你不远，正在你口里，在你心里。」

所以你若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；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(罗十 8, 10)。心里相信，就是心向主一摸，这样就行了。有的人以为，人是听了清楚的福音才能得救，所以就想把福音尽量传得完全。但实在说，人只要一碰·主，口里一说「主阿」，就可以得救。像保罗在往大马色的路上，只遇见主向他说，「你为甚么逼迫我？」他一开口说，「主阿！……」就得救了(徒九 3-6)。关于福音的真理，那是保罗以后才知道的。又如与主同钉十字架的一个强盗，上半时在那里讥笑主，下半时不知道为甚么，从里头一转，碰·了主，就得救了。但是他当然对福音也是不清楚。所以有的人虽然福音听得不够清楚，但只要他的心向主一去，口向主一喊，就得救了。

福音的种子就是神的话(彼前一 23)。人一摸·神的话，就得救了。这是奇妙的事。有时我们不必把福音的道讲得那么清楚，只要把人带到主面前，他就能得救。这也是一条路。这条传福音的路不注重在传讲话语，乃是注重先让人祷告。往往人一祷告，就清楚了；不是先清楚福音，乃是先祷告。这条路的要点乃是，只要你能把人带到神面前就行，等人得救后，你才对他讲道理。在人得救前，你先不管他清楚不清楚，只要把人带到神面前，人就可以得救。

**【各人专注特点，全体配搭传福音】** 圣经中大概就说到这六条路；以往神所用来传福音的人，也大概是用这六条路。我们要学习传福音，总要从这六条路中拣选一条。今天传福音不再只是传福音者的事，乃是教会全体的事。教会中每个弟兄姊妹，都要作传福音者的工作。自己的属灵经历固然应当深求，但每个人仍然应当作传福音者的工作。总不能以属灵追求为借口，不去传福音。反而每个人的属灵生命越追求越深，福音也就应当越传越好。这才是教会完全的工作。每个人都要传福音，并且每个人都应当有自己传福音的路。我们都要把自己摆在神面前，求主给我们个人一条清楚的路，就是主所祝福的路。然后要在主所给我们的路上，再往深处追上去。

我们每个人都要在一条路的各方面受造就。我们要在神面前祷告、追求；要把思想摆上去，把时间摆上去。我们总要有自己传福音的题材，不要去学别人，要专注在自己的特点上，要叫自己的特点能显出来。每一个人的特点都显出来，教会传福音才能完全。我们要从各方面钻进去，才能成功。我们要知道，能救人的，就是有智慧的人。如果一条路在一个地方行不开，而你不能应付那里的需要，就可以走另一条路。若自己一个人不够应付，可以请别的弟兄来帮忙。在传福音的事上，我们千万不要骄傲，总要学习配搭，好叫更多的罪人得救。—— 倪柝声《如何传福音》

## 罪人得救必须心碰着主

**【传福音要注意罪人所必须作的】** 这一次在这里，我们并不注重神在福音上怎样为我们成功一切，我们乃是看福音如同成就在罪人身上。我们研究过福音是如何成就在罪人身上，这样我们就会传福音。一个罪人听见福音的时候，若能主观的知道他是怎样得救的，他就知道怎样再把福音送给别人。我们传福音，多少时候是不知道罪人需要作甚么，所以就空花时间。

关于传福音，有两方面基本的真理：第一，神在基督里的工作。神在基督里的工作，就是神如

同叫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，以救赎我们的罪，然后祂复活了。神所以叫主耶稣复活了，乃是因为主耶稣满足了神的公义。这是福音的基本真理。这固然是最紧要的真理，但对罪人来说，这乃是已过的事。罪人必须另外再作别的事，他才能得救。第二，神将圣灵赐下来。神怎样把祂在基督里已过的工作，通到我们身上来？乃是藉·将圣灵赐下来。这也是福音的基本真理。圣灵如果没有赐下来，虽然主耶稣替我们完成了救赎，虽然神预备好要接纳我们，但我们仍然不能得救。因为没有圣灵，主耶稣的工作就是客观的，不能变为主观的；就是身外的，不能变成身内的；并且只是神的，不能变为人的。所以乃是圣灵来了，基督所成功的工作，才能加在人身上。现在的问题就是：主耶稣已经作了祂的工作，而圣灵又等·要在罪人身上作工，那么罪人到底应当作甚么，才能得救呢？在传福音的人当中，有的人注意传悔改，有的人则是传相信，另有的人就传认罪。到底一个罪人要怎样作，才能得救呢？这就是我们今天必须知道的。

今天传福音的人，很自然的就带有神学的味道，他们已经替罪人摆好三面的事：第一，必须有一堆福音真理；第二，总得看见世界的虚空和罪的可恶等；第三，总得有某种行为，譬如总得有悔改、认罪、祷告、相信、受浸等。今天传福音的人，多半里头早已预备好了这些事，这是他们基本的态度。他们就是预备要叫人明白一堆福音的真理，然后叫人有一些行为，以为如此人才能得救。但这是不是圣经里的教训呢？到底圣经怎样教训我们传福音？我们在此要从圣经中找几个例子看一下。新约圣经在四福音及使徒行传里，已经有好多人信主得救了。但到底主耶稣及使徒们怎样叫人得救？我们从他们所作的，就能清楚知道我们应当如同传福音，并看见今天传福音的情形如同是不对的。

**【罪人接受救恩唯一的必须——心出来碰主】**路加福音七章三十六至五十节，说到一个犯罪的女人罪得赦免的事。她因·罪得赦免，而对主感恩。她感觉自己的罪多，蒙了主的赦免，由此她感觉到主的可爱。她不注重以甚么条件来信，她只觉得主可爱；她的心是那样出来碰主，而感激主的救恩。这样就行了，她就得救了。所谓「信」，乃是心出来碰主一下。我们传福音，不在乎人明白救恩有多少，只要人肯向主碰一碰，罪就得赦免了。那女人许多的罪都得了赦免，因她的爱多。她的心出来碰主，这样就得救了。

路加福音十八章十三至十四节主说，「那税吏远远的站·，连举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·胸说，神阿，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。我告欣你们，这人回家去，比那人倒算为义了；因为凡自高的，必降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为高。」在这里有一个人得救了，他没有所谓的表示，他没有甚么属灵的知识；他只感觉自己是个罪人，求神开恩怜悯，他就得救了。一个人来到神面前，不怕他不明白福音的道理，只要他有一个心，肯到神面前去，就行了。所以我们不必注重传神替我们作了甚么；我们只要能让人觉得自己有罪，肯谦卑的来到神面前，就够了。

路加福音十五章里说到浪子回头的比喻。浪子所以能回家，是因他醒悟过来，这一点就行了。这个浪子醒悟过来，要回到父亲面前去认罪，这样他就得救了。所以我们救人时，不必让他们明白多少，只要让他们有真诚的心，愿意来到神面前，就行了。至于福音的真理，可以等到以后再让他们明白。

路加福音十九章一至十节说到撒该得救的故事。撒该的「看」和患血漏之女人的「摸」(可五 25~30)

是一样的。许多人拥挤主，并不叫主有感觉；那个血漏的女人一摸，主立时就有感觉。撒该的看也是这样。撒该要看主，就让主注意他了。主不拯救无所谓的人，乃拯救渴望要的人；主不救只会挤的人，只救来摸祂的人；主不救看热闹的人，只救有意来看的人。撒该的得救，是因他有意思要看见主。就是因·这细微的心意，主就拯救他了。人的心意一出来，是顶让主注意的。

路加福音二十三章三十九至四十三节里，原来与主同钉的两个强盗，本来都讥笑祂。但到临死的时候，其中有一个突然心里一转，就向主说，「你得国降临的时候，求你记念我。」他的心出来向主碰一碰，祂的人也跟·出来了。所以这个强盗祷告的话虽错，但是主知道他的心意，祂总不会错。主立刻回答他说，「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。」他只是心一出来，主就救他了。他得救并不在于他知道多少道理。

约翰福音四章一至十节里，主向撒玛利亚的妇人传福音。主没有详细向她说到福音的真理，主没有说祂要怎样替她死。主只告诉她说，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赐，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给了你活水。」主耶稣的话给我们看见，神是乐意赐给救恩的，只要罪人心里说，「这就是我所需要的救主！」他立刻就能得救。我们要像主耶稣的榜样，能用最少的道来救最多的人，那才是上算的事。

约翰福音八章三至十一节，这里是说到一个不被定罪的女人得救了。她原是有罪的女人，该被定罪，这是不成问题的。但是主却对捉拿她的人说，「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。」这幅图画里有三方人：一方是那犯罪的女人，恐惧战兢的听候审判；一方是捉拿她和看热闹的人，但他们被主这么一说，个个良心发现，知道自己是有罪的，就一个一个都走了；还有第三方，就是主耶稣，惟有祂是无罪的，但是祂也不定罪，反而赦免她，叫她得救。我们要注意这幅图画：主耶稣是没罪的，那女人是犯罪的，是蒙羞的。有罪的在那里，没罪的也在那里。当主问说，「妇人，那些人在那里呢？没有人定你的罪么？」她立时说，「主阿！没有。」这是一个柔软的灵，是一个受了责打的灵。所以那女人虽然甚么都没有作，只说，「主阿，……」但主说，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！」她就得救了。所以一个人只要灵一低下来，肯承认祂是主，就行了。在神面前所成就的，是那么奇妙；而在人身上所成就的，又是何等的简单呢！

使徒行传二章十四至三十六节，乃是说到五旬节时，使徒怎样传福音使人得救。这里彼得传福音时，没有讲很清楚的道。他所说的，乃是圣灵所指教的话语。他只说到基督的降卑及升高；说到人所羞辱的这位拿撒勒人耶稣，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。彼得这样一讲，听他说话的犹太人就觉得扎心。所以传福音不必要用明白的道理让人得救，只要讲一点就够了。你要先救人，再说明真理。我们要用最少的真理，而救最多的人。总归只要把人的心挽回回来就行了。彼得的福音真理，在五旬节时讲得并不清楚，乃是在彼得后书时，才讲清楚。

使徒行传十章三十四至四十三节，是彼得奉差去哥尼流家传福音所说的话。他一路述说主在地上的一切的行为，最后说到「因祂的名，得蒙赦罪」这一句话，圣灵便降临在一切听福音的人身上了(44节)。所以传福音，只要能罪人带到神面前就行了，不必要人听明白多少救恩的话。我们对于救恩的真理也是一样，乃是得救后才慢慢明白的。罪人得·一点救恩的话就够了。在哥尼流家，是圣灵在那里等·降临，今天主也是等·罪人；只要罪人心一动，就行了。从前我们是注重基督在神面前怎样为

我们成就救赎；但今天我们要知道福音在罪人身上怎样成就救恩。得救不是知识的问题，乃是罪人如何碰·神的问题。

罗马书十八章八至十三节给我们看见，人相信救恩不是相信救恩的理由、道理、来源。所以传福音不要注重讲道，乃是要告诉人，这救恩就在你口里，就在你心里。福音就是口和心的问题。人要得救，若要讲行为，那是同等难。今天福音的道是为·所有人的，是所有人都能得·的；人只要口里一承认就行了，心里一相信就成了。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一个人只要一呼求，喊一声主耶稣，就得救了；救恩就成就在他身上。只要人的心一信就成，人的口一认就行了。救恩在神面前是何等完全的事，而人接受又是何等简单的事。

**【要研究别人如何得救】**我们除了研究圣经的例子，还要多注意救恩怎样成就在弟兄姊妹身上。你去多问弟兄姊妹，就会知道；我们乃是因·一次真心真意的来到神面前，就得救了。这需要相当花工夫来研究。当我们研究清楚，有的人是这样得救了，有的人是那样得救了，我们就知道碰到甚么人，该怎么作。我们传福音宁可牺牲道，而能救许多人；千万不要注重把道理讲得清楚，人却没有被带到神面前。我们不是要传好的福音，乃是要能救人。我们总要使人的心向主打开，使人的口也打开；人的心肯向主一开，人的口肯喊主一声，他就能得救。——倪柝声《如何传福音》

## 根据主是罪人的朋友

**【得救不需大量真理，只需诚心到神面前】**在前一章信息里，我们从新约中看见，许多人的得救，都不是那么清楚的知道福音的真理。许多传福音的人被传统的遗传所影响，以为非要用大量的真理，把福音讲得透彻清楚，解决人的难处，人才能得救。因此许多作工的人，就不盼望人立刻得救，总想要叫人明白大量的道理，因而使人的得救往后拖延了。另一面，因·传福音的人是这样的态度，罪人自己也就迟延他们的决定。他们以为自己总要清楚一点福音，多明白一点圣经的道才行。所以他们常因看不明白福音，就耽延了自己的得救。

但是我们若有经历、有研究，就会看见，凡是人得了不多的真理，只是简单的从心里出去，碰主一下而得救的人，他在主面前的品质，比听明白了详细真理才得救的人，要强得多。所以人要得救，他要有多少的真理，才能叫他的心往神面前去，这是我们传福音时所该注意的。圣经中所有得救的人，都不是明白了相当多的真理后才得救的；乃是只认识一点点，就足够使他们到神面前来。所以我们传福音，并不要大量的真理，只要用少许的真理就够了。至于少到同等程度，就要自己斟酌；无论如何，只要人明白到一个地步，是能叫他的心往神面前去的，就行了。

**【要花工夫研究人如何得救】**我们要先问问自己：到底我是明白了多少圣经的真理而得救的？我们看圣经的例子，并研究自己和别人得救的例子，就能知道：许多人只不过听了两三句福音真理的话，就得救了；有的人甚至是听了毫不相干的话而得救的。所以人得救，的确不在乎听了多少救恩的话。我



们作工的人要有一本簿子，要记录某人是因某句话而得救的。然后我们就能有结论，就知道人得救，都不是因·长篇大论的话，乃是因·一两句话，他的心出来摸主一下就成了。当你这样一个一个研究以后，你传福音就有智慧了。我们多研究之后，就能看见，世界上的人都差不多，没有多少种可以分。对于接受福音这件事，世界上差不多只有几种人。某种人听这种的话，就能得救；某种人听那种话，也差不多就能得救。世界上的人是有典型的，而且人的型不多。某种人是有某种脾气的，他是因·某句话得救的；以后你一看见同样的人，就可以用同样的话叫他得救。所以救人的事，也需要花工夫去查考、研究，这样我们就能成为很会领人得救的人。

**【耶稣是罪人的朋友，朋友是在正规关系之外的关系】**圣经上有一句话说，主耶稣是罪人的朋友(太十一19)。朋友的意思是甚么呢？朋友就是在正规的关系以外所爱的人。所以在正规关系以外的关系，那种不讲地位的关系的，就叫作朋友。比如主人和仆人、丈夫和妻子、兄弟、父子等，都是正规的关系；而朋友就是在这些正规关系以外，另有极亲密的关系的；所以作朋友的意思是说，没有那一个正规的关系，两边乃是在正规的地位之外相爱相交的。所以有些人在正规的关系上是父子的关系，但也可以在这之外，有朋友的关系。这就是双方不讲地位的关系。有人正规的关系是主任和科员，以地位而论，他们有高下之别，但他们也可以在这正规关系之外作朋友。

**【罪人可不按正式手续到主面前】**主是神，我们是人；主是救主，我们是罪人，这都是正规的关系。但主也乐意在这些正规关系之外，与我们有朋友的关系。因此圣经说，亚伯拉罕是神的朋友(代下二十七；雅二23下)。神所以能和亚伯拉罕作朋友，乃是神把祂神的地位放在一边，亚伯拉罕也把地人的地位放在一边，这样两边就能作朋友。主耶稣是救主，我们是罪人，这是正规的关系。在这正规的关系上，就有正规的手续，譬如罪人必须相信、受浸才能得救，这些乃是正规关系上的事。但圣经有一句奇妙的话，就是主耶稣是罪人的朋友。这是一件大事。这就是说，主耶稣在救主和罪人的正规的关系以外，和罪人另有朋友的关系。这也就是说，一个罪人可以不按拯救的正式手续，而照朋友的关系，先和祂商议说，「你怎样让我得救？」换句话说，罪人可以不按正规得救的手续，如悔改、认罪、相信、接受、受浸等，而接受祂作救主。按普通而言，一个罪人必须履行这些手续，才能得救。但感谢主，祂也是罪人的朋友，我们可以按朋友的关系，来到祂面前。

我们这些罪人，虽不按正式手续，却也可以按朋友的关系来到救主面前，来求祂帮助。譬如圣经上有一个人想要信主，却信不来，就流泪向主说，「我信不足，求主帮助」(可九24)。这个人信心不足，仍然可以来到主面前，求主帮助。这就是朋友的关系。又譬如在路加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二十三节，说到一个少年的官想要承受永生，主要求他变卖一切赖济穷人，并且跟从祂。那少年官因为不能变卖一切，就忧心愁愁的走了。主要求他变卖一切，这乃是正规关系上的正式手续；而少年官感觉不能作到，他就应当立时以主为朋友的关系，来到祂面前和祂商议说，「我作不来，怎么办？求主帮助我！」主就必定帮助他。可惜他不用朋友的关系和主商议，结束只有忧心愁愁的走了。

**【朋友关系是无条件的】**因·主耶稣是所有罪人的朋友，所以罪人可以坦然的照·祂的本相来到主面

前，与主商议，求主帮助。本来罪人按·正式手续来到主面前，是有条件的；但罪人若是以朋友的关系来到主面前，则是毫无条件的。所以罪人可以坦然无惧的照·本相来到主面前。比方一个父亲所要求于儿子的是顺服；儿子若不顺服，就与父亲在正规的关系上出事情。但在正规的父子关系之外，儿子可在朋友的关系上问父亲说，「我顺服不来，怎样办？求你帮助。」父亲也就可以在朋友的关系上告诉儿子，怎样就可以顺服了。这样，朋友的关系就可以帮助正规关系的不足。所以传福音的人，尽可以让罪人在任何的情形中而得救；甚至连得救的条件也可忘记，就是那样无条件的，把罪人带到主面前来。

罪人以主为朋友，这是福音的第一步；而罪人以主为救主，就是福音的成就。有人也许问说，「若有人不相信有神，怎能到神面前来？」人不相信有神，也可以来到神面前。以正规关系而言，人非信有神，就不能到神面前来(来十一 6)；但人只要求神，神就能拯救。人以为非得有相当的信仰，才能到主面向来；其实不然。主耶稣是罪人的朋友，任同人只要肯来就行。人到救主面前，按正规关系，非悔改不行；但人来到作罪人朋友的主面前，不悔改也行。我们传福音，若能根据主是罪人的朋友，就能马上把罪人带到主面前。我们若能把罪人推到主面前，就能叫他们碰出事情来。

**【无论怎样的人都可到主面前来】**我们要让主自己在罪人身上作事情，不要按自己的观念传福音。地上没有一个罪人是不可以祷告的，也没有一个罪人的情形是不能带到主面前的。不管人犯甚么罪，无论人是甚么种人，都可到主面前来，因为主乃是罪人的朋友。人能悔改，人爱不爱世界，都是圣灵的工作。我们若认识主是罪人的朋友，福音的品质就要被拔高，福音要有大更改。在这件事上，我们自己要先有深刻的把握，自己要先相信，然后传福音的时候，就能带许多人到主面前来得救。——倪柝声《如何传福音》

## 使人的心产生羡慕

我们已经说过，一个罪人在接受救恩时，到底有甚么事情发生在他身上；一个人能得救，乃是因为他的心出来，碰·主一下。人得救不是因为他有救恩的知识，不是因为他明白福音的道，乃是因为他有一个完全的心碰·主一下，这样他就能得救。我们学习传福音的人，要研究当人得救时，神到底是怎样作工的。我们越知道人得救时的主观经历，就越容易带领人相信主。

**【人心乃人总汇之所】**我们说，人的心出来摸·主，这样人就得救，但到底甚么叫作心呢？心在圣经中是很特别的一个字。人物质的身体有心(生理的心)，人的魂有心(心理的心)，人的灵也有心(良心的心)。所以心就是整个人集中的地方。人的思想是从心里出来的(创六 5；太十五 19)。人的心志(意志的功用)是从心里出来的(徒十一 23)。人的喜乐(感情的作用)也是从心里出来的(约十六 22)。希伯来书十章二十二节说，良心是在心里。以弗所书三章十七节说，基督因·我们的信，住在我们心里。人的话也是从心里发出来的(太十二 34 下)。人的身体是以心为中心，而人的魂和灵，也都以心为汇集之处，所以心

可以说是人的总汇之所，是人生命的涯集之处。心可以说就是代表我们真的自己。我们所有生命里的东西，都是从心里发出来的。所以箴言四章二十三节说，我们要保守自己的心，胜过保守一切，因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发出。心就是我们真的人。我们的灵、魂、体，全集中在一起的所在，就是我们的心。

**【一个有知觉的人受神对付以得救恩】**人的心，乃是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没有人能够识透的(耶十七 9)。人的心是充满了黑暗，是任何人都看不见的。没有得救的人完全是刚硬的，因为他的心是黑暗的。堕落的人，他的灵是死的，他的身体在得救的事上又毫无关系，而他的魂又没有意思要神，因为他终日所有的思想，都是罪恶的事(创六 5；太十五 19)。一个心思黑暗的人，一个感觉麻木的人，就没有意思要挑选神，对救恩也没有任何羡慕。这样他怎能接受救恩呢？人的灵不是明白的机关，且是死的；人的身体在接受救恩上又没有用；而人的心思是黑暗的，情感是不羡慕的，意志也不能决定。那怎么办？你给他好的音乐、好的空气，那是身礼的事，与接受救恩无关。人的身体不能叫人得救，因为主不在那里作工，那里乃是属罪的(罗七 14)。人堕落属肉体之后，神就不与肉体相争了(创六 3，原文)。你如果把属灵的事告诉堕落的人，他父不能领受，因为他的灵根本是死的。灵没有活过来，就不能领会神国的事。因此，生理上的人、属灵上的人，既然都没有办法得救恩，所以神只有对付他这个有知觉的人，就是对付他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好叫他得·救恩。一个人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合起来，就成功为一个有知觉的人。那么一个有知觉的人到底对于神如何？对于救恩又如何呢？

**【在思想上】**罗马书一章二十一节说，一个没有信主的人，在他思想的那一部分里，乃是黑暗的，是虚妄的。对于救恩，他乃是一个无知的人，是一个愚拙的人。因此我们传福音时，所要对付的罪人既是这样的情形，就我们能不能把他无知的心变为有知的，能不能把他黑暗的心思变为光明的呢？没有办法。我们既没有办法对黑暗的房间说，你要变为光明，照样，我们也没有办法使人黑暗的心思变为光明。所以不要以为真理讲得清楚，就能叫人的心思变为光明。许多时候我们和罪人辩论，结果反而把他弄丢了。常常我们把罪人的话驳倒了，而他的心思还是黑暗的。有时你辩论赢了，而灵魂却丢了。哥林多前书一章二十一节说，人在思想里，凭·自己的智慧不能认识神，因为人的心思是黑暗的。二章九节也说，神的救恩乃是人的心思所想不来的。所以人的心思对于救恩，乃是完全黑暗的。

**【在情感上】**再说人情感的羡慕如何。罗马书三章十一节说，「没有明白的，没有寻求神的。」没有明白的，这是在思想方面；没有寻求神的，这乃是在情感方面。在约翰福音五章四十节，主耶稣对法利赛人说，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」不肯来主这里得生命，是因为没有羡慕的心，没有要求的心。马太福音十三章十五节，主耶稣在那里说，「这百姓油蒙了心，耳朵发沉，眼睛闭·；恐怕眼睛看见，耳朵听见，心里明白，回转过来，我就苦治他们。」犹太人所以不能明白，是因为心里不要；他们心里没有羡慕要得·拯救。因·他们不要，所以他们不明白。他们的眼睛若能看，耳朵若能听，自然他们的心思就能明白。因此要堕落的罪人得救，第一关是要他明白，第二关是他必须「要」。但是人必须是喜欢得救，羡慕得救，才能要；不然反而要怕得救了。约翰福音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五节说，人的情

感不但不羡慕主，反而是无主的恨主，并且常是无缘无故的讥笑信徒，他们以作基督徒为羞耻。这是因为他们不明白，所以不寻求神，也不羡慕主，反而恨恶主。

**【在意志上】**接·我们再说到意志。意志就是人决定的机关。没有信主的人，乃是决定不要的人。马太福音二十三章三十七节，主耶稣说，「我多次愿意……，只是你们不愿意。」主在这里是说，我决定要，但你们决定不要。犹太人是决定不要主的人，所以从此以后，犹太人就完全被弃绝。再看罗马书六章十七节：「感谢神，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」犹太人因·不要主而被主弃绝；但如今我们信主的人，乃是心里顺服了，是决定要了。神是命令人要悔改；人只要愿意信，圣灵就要赐给顺服的人。

**【传福音使人的心回转】**圣经说，人必须信，才能得救；而信乃是人心里的事，所以希伯来书才说，不信的心，乃是恶心(三 12)。罗马书说，人要心里相信(十 9-10)。所以，如果罪人要相信，他的悟性必须明白，情感必须羡慕，意志必须决定；他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都得转过来。所以会传福音的人，要知道怎样把罪人的悟性转回来，把他的羡慕拉起来，把他的决定定住了，如此就成功了。

今天传福音的人，往往有一个根本的试探，有一个根本的错误，就是注重改变人的悟性；他们想要把清楚的道讲给人的悟性听，要叫人的头脑清楚救恩。这样的人不知道罪人的结构是甚么，总以为要听明白了福音，才能得救。他们不知道罪人的思想其实是很浅薄的；他虽然也许听明白了福音，但一点也不要接受，那你该怎么办呢？我们要知道，人的思想是最不能代表人的心的。如果传福音的人特别注重人的思想，这是错误的。思想乃是人心最浅薄的部分、最外面的部分。传福音的人纵然能用道把罪人说服了，而他可以仍然不信。因为思想是人的心最浅薄的一点，又是最外面的一点。你要去碰人的心，顶快的路是从思想下手。但是从思想下手也是最不可靠的，最没有有效的，因为人的思想在心里是最浅的。

**【传福音的窍】**我们知道，人整个的心对于救恩乃是黑暗的。人的心完全是刚硬的，并且完全是诡诈的，又是属鬼魔、属肉体、属世界的，根本不可能来信主。我们传福音的对象在圣灵没有作工时，是绝无信主的可能的。所以我们传福音，必须靠·圣灵，使用神所说的话，来进入罪人的心里，而在他们里面产生一个东西；这一个东西是罪人原先所没有的。传福音的目的，乃是在人的心里，先得到一个据点，然后从这里一再扩充出去。这便是传福音的窍。堕落的人的心里头，乃是完全不要神的，所充满的完全是罪恶。所以我们要使罪人得·救恩，总得先用福音的话，在人心里头造出一个地位是为·神的，这样人才能接受福音。当我们的话语出去，是摆在人的思想里；思想是接受福音的门路。然后神要一方面得·他的羡慕，一方面得·他的决定。所以光是人的思想被得·了还不够。乃是神的话一进到罪人里面去，神便给他一个新的思想，一有新的思想，便能给他产生一个新的羡慕，他就愿意得救。于是他就定规要得救了。他一定规要得救，福音就成功了。

所以传福音的目的，是注重在让人有羡慕。在传福音的过程中，要达到三个目的：第一，最初的目的是要人有一点救恩的思想，明白神，明白救恩；第二，传福音最大的目的，就是叫人要神，羨

慕神，喜欢得救；第三，最终的目的，是叫人定规要神，要得·神。所以福音不是从人的悟性里进去的，乃是从人的羡慕进去的。羡慕是传福音主要的目标。我们传福音时，首先是要用神的话垫在人的思想里，最末了一步则是要人决定接受。首先我们乃是把神的话，就是牢靠的话，塞在人的思想里。然后第二句话，必须是根据于第一句话来撬他，让他产生羡慕，最后再让他决定。所以头一句传福音的话是直勾，第二句传福音的话是弯勾。头一句话是作思想的垫子，后一句话是作撬情感的工具。结果就叫他的意志决定得救。

**【「羡慕」是最大的问题】**所有会传福音的人，都是先要给罪人几句话，先摆在他的思想里头；然后再用话撬他，让他产生羡慕；过后再请他信，要他信。这样就把他转过来了。马太福音十三章十五节说到三件事：恐怕、明白、回转。「明白」是思想的问题，「恐怕」是羡慕的问题，「回转」是决定的问题。人所以不明白，是因恐怕；人所以看不见光，是因为心里不要。人的脑子里、人的思想里，大概都没有问题；人乃是存心上有问题。我们要叫人的思想明白，必须他肯去明白，必须他要去明白。所以这乃是存心的问题。人所以不得救，乃是因存心不要。如果人只是听见福音而明白，却不肯要，就让他决定也是没有用。所以传福音所碰到最大的问题，还是羡慕的问题。只要人的心一倾向主，传福音的事就已经差不多了。

箴言说，王的心是在神的手中，好像陇沟的水，随意流转(廿一1)。传福音最重要的，是在于得·人的心。传福音的人只要把人的心得·，底下就好办了。我们需要花工夫研究、学习；也要倚靠圣灵，给我们合式的话，就是有·子的话。我们的话能像·子把人的羡慕·起来，而得·他的心，这样福音就成功了。——倪柝声《如何传福音》

## 研究有钩子的话并研究人的心

**【在罪人身上创造需要的感觉】**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是完全黑暗的，也是完全不要神的；堕落的人丝毫没有要神的心。这乃是圣经从起头所见证的。一个堕落的罪人，乃是完全属这世界的，也是完全属乎罪恶的，所以他对神的话没有一点好感。因此，我们传福音给罪人，首要的目的，不是让他听明白福音。我们传福音的头一个目的，乃是要让人把握住神一两句话，而在人身上创造需要的感觉。我们并不是单单把救恩的故事、真理或消息讲给人听。我们传福音的目的，乃是为·使罪人产生需要福音的感觉；而不是光让他明白福音，不是让他把道理研究清楚。因为人即使在思想上认识福音、明白福音，仍可以觉得不需要神的自己。

**【罪人得救必有的两个感觉】**一个罪人要得救，必有两个感觉，一个是需要的感觉，一个是罪的感觉。所以传福音的人根本的作工之法，必须引起人需要的感觉，并且也要叫人有罪的感觉。主传福音给撒玛利亚的妇人时，祂不是让她起头就看见福音，也不是让她先看见罪，乃是先让她有需要的感觉。她来打水是因为口渴，主耶稣就从这个外面的渴，说到那个里面的渴。主一直让妇人有需要的感觉，以

致她向主说，「请把这水赐给我，叫我不渴」(约四 15)。但主没有马上给他水喝，乃是先向她要丈夫。这接下去的一步，就给她有罪恶的感觉。主耶稣很有智慧，先从水叫她产生有需要的感觉，然后从丈夫叫她产生有罪的感觉，这样她便得救了。每个传福音的人，最少要有一次，把新约里关于传福音的话，详细的研读过一遍，从其中寻出传福音的原则来。

我们要知道，每一个罪人都是在黑暗里的，不会想要神，也不会定规要神。他们的心思全然黑暗，所以我们传福音，必须先把人心里里的黑暗用光照亮。我们应当先藉·神的话，把光摆在他心思里头。我们把主耶稣的救赎报告给罪人，乃是注重让人感觉有福音的需要，要给他造出需要的心。等到他感觉有需要后，再把福音详细的说给他听。所以传福音必须先让他们不满他们环境的现状，必须先让他们感觉不满足，然后他们才能有需要的感觉，才会觉得自己需要神的救恩。

一个罪人本来对神全然是黑暗的，他对神不能有感应；但我们又要救他们，所以我们传福音的时候，必须很强的藉·灵，把神的话送到罪人的心中。这样，神的话就不再出来了，就好像生了根一样。然后我们向他就有道可讲了。这好像神的话在他里头有了把柄，我们再藉·这个把柄来撬他，他里面就产生需要的感觉。我们把甚么话语摆进入里面去，罪人就能藉·甚么话来得救。所以传福音乃是把一个意思先摆在罪人里头，然后根据这个意思给他造出需要来。主对撒玛利亚的妇人传福音，乃是很快的转了几个弯，就让她得救了。主先是在她里面造出需要的感觉，然后给她看见罪恶，这样她就得了救。我们的主不但是救主，也是会救人的主。再也没有第二个人，能像主在福音书里那么会传福音的。

**【两件必须注意的事】**我们学习传福音，有两件事要注意：第一，要明白神的话，要找有·子的话；第二，要明白罪人的心，也就是要明白所救的人是甚么情形。关于头一点，我们特别要把新约中关于传福音的圣经节，详细的研读过。我们要从马太福音一章开始，看罪人是如同的黑暗，如同在罪恶中；看主是如何传福音，人如何就动了。我们要注意主怎样对付罪人，也要注意人怎样接受主。这样，当你再去传福音时，就好像把一个活的罪人摆在跟前，你再试试怎样把他转过来。

**【找有·子的话】**我们传福音绝不该只是为·传福音的消息，也不可用福音惹起罪人的兴奋来。我们总是在神的话语里面传，好象话里面有·子能·住人。我们传福音的话语，要好像有·子能·住人；我们不光只传话，乃是要用话·住人。我们总不该懒惰，而不用·子。我们要记得，传福音不是福音的道理有效，乃是·子有效。所以我们要常常查考，研究人到底是因·甚么话而得救。我们若详细研究，就会发现，人都是因·有·子的话而得救的。所以传福音不必注重讲清楚，只要有几句是·子的话，你每次用，人都能得救。

我们传福音的人要常常问弟兄姊妹：你是因·那句话而得救的？要把这些记录在簿子上，并且要常常读它。不只加此，我们也要读自己得救的事，再读我们所拯救的人，再读福音故事。我们要常常问得救的人：你因那句话而难受，觉得扎心的？要把这些都记下来。然后再问他们：你因那句话而喜欢，觉得羡慕的？也记下来。再问：那句话是使你决定要信主的？也要记下来。这样你就会看见一件很奇妙的事，就是圣灵用过的话，祂很欢喜下一次再用。我们传福音的人，必须知道圣灵喜欢用甚

么话。我们要清楚甚么话是能感动人的，甚么话是能打倒人的，甚么话是能让人感觉有缺的，甚么话是能让人决定的，甚么话是能·人的。然后我们不但自己会用·子，也会自己打·子。

最好的传福音者，都是把人引到高处，而用神的话把人打倒了。我们总要学习用圣灵所用的话语。圣灵所用过的话，祂很容易再用。所以我们实在很需要得救的故事；尤其需要自己所救之人的故事。因为研究这些故事，会帮助我们找到圣灵所用的话。人到底是服在甚么话语底下，你就要去注意这些话语，你要记下来。我们曾经说过，世上的人种类并不多，如果我们会对付几种的人，也就差不多了。那些能使人顺服的话语，我们一定要多学习。我们需要多有几本簿子，记录那些使得救的人受感动的话语。比方人因·那句话良心被摸·，人因·那句话决定接受救恩。这些话你要常登记在簿子上，碰到同样的人时，你就可以使用。我们传福音只要能让人得救就行，不在乎要用许许多多的话。凡圣灵用过的话，你就要打上印记，下次还要再用。

**【研究罪人的心】**我们也要学习研究罪人的心。一个人应当读圣经，也应当读人的心。我们天天所碰·的人，都有不同之处，但也有许多相同的地方。

譬如首先我们可以大家一同研究良心。我们要让弟兄姊妹们作见证，讲述他们是怎样得救的。我们要查知他们的感觉是从那里起头，然后再查他们的感觉在那里到了最高之处。他们是听了多少道，良心才感觉有罪？他们是因长篇大道而知道有罪，或者是因一两句话而知道有罪？

我们也要查考人的思想。人本来都有古怪的思想，都想自己是聪明的人。我们要问弟兄姊妹：头一次你的思想怎样有了神的光？头一次你的思想是怎样转过来的？你知道了以后，下一次再遇见同样的人，就可以用同样的方法使他得救。神在别人身上怎样作，祂也喜欢在同样的人身上再作。这就成了一个律。你找到律，你再传福音，就很容易。一个人有思想上的难处，你能解决了，以后的事，你就都好解决了。比如有一个女孩子，因为母亲死掉，她要遵照母亲的话，就不肯得救。但路加福音十六章是说，在阴间的亲人，反而盼望家里的人早得救。你请她读这段话，她的问题解决了，底下就好办。

读过人的思想，再读入的意志，你要查考人如何肯决定。你要读自己，读弟兄姊妹，也读初信的人。你要知道人怎样肯决定，然后当你出去传福音时，再用同样的方法，叫人肯决定。这些你都研究了，救人的事，你就学习得差不多了。

传福音的人，要有一个对的经历，就是总不要叫人改正罪，乃是要把人和罪一齐带到神面前。除罪的工作，乃是神作的；我们只负责传神的话，把人带到神面前去。人能够到神面前，罪就去了，人就回转过来了。

**【学习神的路】**我们要学习读神的话，也要学习读入的心。我们要会用有·子的话，就看人的情形，好让人有需要的感觉，有罪恶的感觉。这乃是圣灵所建立的路。圣经的路是救人最多的路，因为那是神的路。我们一面要有话，一面也要认识人。传福音的时候，一面要有·子能·住人，一面要知道人的心，要就看人的心的情形，给人有·子的话。这样就容易带人得救。传福音的人，不要光看救了多少人，乃要从其中学习让我们的话有·子，学习怎样能摸·人，怎样能打倒人。我们总要有专一的学

习，要在救人的技巧上有智慧。

今天在中国，得救信徒的数量，还赶不上印度的十六分之一。所以中国非走教会传福音的路不可。一方面我们个人要追求更深属灵的事，一方面我们要学习救人的路，并且是与弟兄姊妹配搭救人。我们总要研究圣经里传福音的事，好叫我们的传福音更有果效。——倪柝声《如何传福音》

## 创造需要的感觉和罪的感觉

**【罪人里面需要的感觉和罪恶的感觉】**今天我们要再来看需要的感觉和罪恶的感觉。对于这一点，维勒期(Verls)说得很多、很仔细，我们可以多引他的话来看。

在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节，主耶稣说，「凡劳苦担重担的人，可以到我这里来，我就使你们得安息。」主呼召劳苦、担重担的人来得安息，这就是在人里面造出需要的感觉来。有些人本来人生是满意的，不觉得需要得救；但是我们要给他造出需要来，叫他感觉不满意，叫他感觉自己需要得救。

路加福音四章十八至十九节：「主的灵在我身上，因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；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，瞎眼的看见，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，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。」这是主耶稣刚出来尽职事所宣告的话。这里主说，祂所传福音的对象有两类：一种是需要的人，一种是罪恶的人。

在罗马书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节，保罗说到人的二十一种罪恶。一面人有需要，另一面人有罪恶，而关于这两面，人自己都不觉得。所以传福音的人，应当给人造出需要的感觉，并叫人生出罪恶的感觉来。在中国，你让人有需要的感觉，比让人有罪恶的感觉容易。对于已经明白福音的人，他如果还没有得救，当你再向他传福音，就可以让他有罪恶的感觉。因为这样的人比较容易有罪的感觉。

中国人是喜欢实利主义的，所以中国人拜偶像，不是求罪得赦免，乃是要在偶像身上得好处。因此你向中国人传福音，要让他有罪的感觉，是很不容易的。但你不让他们感觉在神面前的罪，他们就不容易得救得好。当你向他们传福音时，你要先叫他们有得罪神的感觉，不只是叫他们感觉罪而已。我们传福音，不只要叫人有罪的感觉，还要叫人有得罪神的感觉。如果人只有罪的感觉，而没有得罪神的感觉，那就好像一只狗、一只猪，恐怕他吐出去的还要吃进来，从污泥里出来了还要辊进去。中国人自宋儒以后，就有理欲之争的学说。但中国人只知道罪在人里头的情景，对于得罪神的事却不知道，更没有感觉。所以你向他们传从罪得释放的道，他们懂得；但你向他们传神赦免的道，他们不懂得。但一个人如果说他是得救了，却没有看见自己是罪大恶极的，是得罪神的人，他的得救总是不牢靠的。

所以在中国传福音，不只要叫人感觉有罪，并且要达到一个地步，让他看见他是得罪了活的神，这样他才算得救。这样的传福音并不容易，我们需要用各种各样的方法，使圣灵能在人里面动善工。只要圣灵一作工，人里面得罪神的感觉就来了。虽然一个人在未得救之前，没有得罪神的感觉；但只要圣灵一作工，自然就有这样的感觉。

**【如何使人有需要的感觉】**现在我们先来看几个使人产生需之感觉的路。



**【关于得安息】**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节是传福音者常用的一节，这节圣经在中国、在外国都救了好多人。我们要用这节圣经问人：你的担子重不重？你劳苦不劳苦？你羡慕安息么？我们要让人感觉人生的重担，给人看见，人生充满了许多担子。现今人整天为地上的事忧愁，充满了重担。人生的确是没有安息。没钱的人挂虑，有钱的人更是挂虑。没钱的人感觉缺乏的痛苦，有钱的人又怕钱被人拿了去。东西少，挂虑多；但东西多了，挂虑更多。人的确是痛苦的。但是主说，只要你肯来，祂就赐给你安息。

你讲过这节圣经后，就可以接·向他们作见证说，「我自从信主之后，重担就卸去，我已经得安息了。」不只你自己作见证，你也可以请七个、八个人一同作见证。这样就能让人感觉需要。有一大部分的人是需要同种感觉的。(但不是个个人都需要。)这节圣经所救的人，不少于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所救的人。这是传福音一条很好的路。

**【关于喜乐和满足】**除了安息之外，还可以用喜乐和满足的需要来传福音。关于这点，你可以用约翰福音四章十三至十四节：「凡喝这水的，还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；我所赐的水，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，直涌到永生。」有一种人总觉得不满足，总觉得人生是虚空的。人的财物可以增加，但人的满足却不能增加。钱财、儿女、朋友等，都不能让人得满足。世界总是虚空的。人没有得·时，想得·；人得·了，很快又渴了。世界上的人没有得·主之前，一直追求满足。但人一得了满足，不过几日又完了，又渴了。就好像小孩子一样，没有玩具时，要得玩具；一旦得了玩具，又不要了。世界所能给人的一切，不过使人暂时满足而已；你喝了总要再渴。就像这个撒玛利亚妇人一样，已经有过五个丈夫，还是不满意。正如主耶稣所说的：「凡喝这水的，还要再渴！」

你讲过之后，要请弟兄们作见证说，他们信主之后，就像喝了活水，里头有了真实的满足，不再觉得干渴了。你用这条路传福音，就是要给人造出需要喜乐、需要满足的感觉；就是要给人看见别人有喜乐，但他不喜乐。这样，他就觉得有需要了。我们把喜乐的人摆在不喜乐的人中间，他们就要羡慕喜乐了。日本人得救，多是因·传道人喜乐。我们也要这样传福音。但是我们必须自己先喝足，先因主得活水、得喜乐，这样才能让人有需要的感觉。

**【关于死亡】**死亡也是一个传福音的好题目。死是可怕的，怕死是人普遍的情形。中国人中，所有的年轻人大概都怕死，但老年人大多不怕死。这是中国人的特性。因为老年人把死当作是应该的，是必然的事，所以他们大多不怕死。怕死亡乃是年轻人的通性。所以向年轻人传福音，传死亡也是一条很好的路。当你传福音时，如果碰到少年人多，你就可以说到关于死的事。你可以见证说，我们基督徒若面对死，也不怕死，因为我们有救主，能使我们胜过死；而你们罪人没有救主，如果你将要死了，你该怎么办呢？基督徒一个很大的见证，就是不怕死的人去受死。教会的历史见证，不知有多少基督徒将要死的时候，仍然唱诗赞美。他们知道有天使来提接他们。所以信徒死时，要说，「我不是死了，乃是暂时离开地上的家去见主。」这都是很好的见证。

人都不能免去一死(来九 27)，没有得救的人都要问说，我要死了，该怎么办？谁也不能冲出这个

关。年轻人都怕死，他们不知道死临到时，该怎么办。所以传福音时，可以把死亡拿出来，给人造出需要来。不只把死亡搬出来，也要把主耶稣已经为我们受死的真理说给他们听，告诉他们：主耶稣已经为人人尝了死的味道(二 9)，已经败坏了那掌死权的魔鬼(14 节)。如今相信祂的人，就从死得释放，不再受奴役(15 节)；就可以放胆得胜的宣告说，「死阿，你的毒·在那里」(林前十五 55)！你要把主耶稣除去死的味道说给人听；叫人觉得需要从死的捆绑得释放。

**【关于将来的审判】**说到将来的审判，也是传福音的一条路。但是在中国，关于将来的审判，乃是道教的思想，又是把道教和佛教混合在一起的思想。在中国，普通人的思想，是以神设教。虽然他们也说地狱，但地狱不过多是用来吓唬人行善作好的工具；人并不以为地狱是将来的事实。但是圣经告诉我们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(来九 27)。所以审判乃是确定的事实。我们传这一种福音，可以把地狱的实际情形告诉人。我们可以把在圣经里，从现在的阴间、到大灾难、到白色大宝座的审判，以及永远的火湖，这些不同时期的审判，对人清楚的讲明。这些审判在圣经里都是有次序的。

我们要相信，当我们传审判的福音时，圣灵也藉·我们说话。我们要放胆的传扬说，将来必有审判！人人都要死，死后也都要审判。你可以讲启示录二十章十一至十五节，那里有白色大宝座前神最后的审判，结果要把所有不信的人都扔在火湖里。若是可能，你也可以接·说到二十一章，作为一个对比，叫人羡慕不受审判，反得永生。传福音的秘诀是，相信圣灵能向人说这样的话。神说了，我们也可以说，不要不好意思说。这也是传福音很好的一条路。不要怕传审判的事，不要怕传永远刑罚的事。人因·审判的事而得救的，数目也是很多。我们与圣灵同工，人一遇见审判的道，就感觉需要救恩。

**【关于人生的意义】**关于人生的意义，也是传福音的一条路。有人以为人生是个谜，他们不知道人活·有甚么意义。人只会吃、喝、睡觉么？有一部分的人会问这个问题。所以我们可以从这个问题来传福音，告诉人说，如果人光会吃、喝、睡，就人的确是活·没意思；人只有认识神，活·才有意思。一个人认识神创造人的心意，他活·才觉得有意思。我们要告诉人，圣经怎样说到神造人的事，怎样说到人堕落了，神来拯救人。人若没有得救，乃是缺了中心，失了人生的意义。神创造天、地、人，乃是为·祂自己；神是一切的中心，更是人的中心。所以人若离了神，就变成吃饭、睡觉的机器了。但人有了神，就有了意思，有了人生的意义和目标，就不再感觉人生虚空了。

以上所说的五件事，可以说是人最大的需要了。大部分的人，差不多都有这五样的需要。所以传以上五样的福音，就能把所有的人应付得差不多了。我们要学习怎样把这五样中的一样给人，让他们看见需要，也看见满是需要的路。我们知道这种需要，但是罪人不知道；所以我们知道的人要传给他们。

传福音最怕的是只讲道理，却不能叫人觉得需要。因为理由不能让人落泪，道理不能扎人的心，哲学不能让人把火点起来，热闹不能让人得救。惟有叫人有需要的感觉，才容易叫人接受福音。因此道讲得好不好没有关系，只要能救人就好。想要把道讲得好，乃是传福音者的一个大试探。医生不是要学开好的药方，乃是要能治人的病。传好道如果只是叫自己面子好看，却一点不能救人的灵魂，这

乃是最大的错误。

**【如何使人有罪的感觉】**传福音的另外一面，就是叫人有罪的感觉。关于这一点，我们也要来看几条传福音的路。

**【关于罪的能力】**人对于罪的感觉是由浅而深的。我们传福音，要叫不信的人感觉罪，乃是先要让他看见罪的能力。因为一般不信的人最容易看见的，就是罪的能力。我们要问他们这些问题：你是不是曾立志作好？作学生的是不是曾立志要好好的念书？作儿女的是不是曾立志要不惹父母的气？作妻子的是不是曾立志要顺服丈夫？但立志为善由得你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你(罗七 18)。你可以再问少年人中那些好赌博的、抽大烟的、吸香埋的，或好喝酒的，想不想戒掉？你要给他们看见，这些东西好像有能力抓住他们。人越想从这种能力逃出去，就越逃不出去。比方越是想跳得高的人，越知道甚么是地心吸力。越是想不撒谎的人，就越知道不撒谎是何等的难；越是立志不发脾气的人，越知道不发脾气是何等难。人如果去试试不犯罪，就越发现罪的能力；他越不想犯罪，就越是犯罪。这样我们就可以知道，罪的能力是同其大。我们要行善是何等的难，但要犯罪却是太容易了。但人若有了基督的生命，就有行善的能力，就有胜过罪的能力。很多人是从这里蒙拯救的。人认识了罪的能力，就能产生罪的感觉，叫他觉得需要救恩。

**【关于罪的传染】**有许多人是有社会思想的，他们自己犯罪不觉得，但对于别人犯罪就有反应。他们不喜欢看见别人犯罪。对于这样的人，你要对他们说，你自己犯罪能害别人，最能害的是你自己的孩子们。人总是下一代追前一代。你如果犯罪，罪总要从下一代追上你。你自己抽大烟，儿女就抽上了；你自己打牌，儿女就学会了；你自己喝酒，儿女也就喝酒了。你自己没有罪的感觉，因而把儿女也染上罪了。你自己贪爱钱财，爱发脾气，很容易就传染给别人，特别是你的儿女。这样的人虽然不多，但总是有。我们可以告诉他们，犯罪是能传染的，尤其是能传染给自己的儿女，而害了他们。

**【关于罪的结果】**罪最能害自己，因为罪是有结果的，罪的工价乃是死(罗六 23 上)。箴言八章三十六节也说，得罪神的，便是害了自己的魂(生命)。人犯罪，乃是给自己吃罪的果子。加拉太书说，凡顺·情欲撒种的，结果就是收败坏(六 8)。不要以为犯罪是没有结果的，罪的工价乃是死。这节圣经也救了极多的人。犯罪就是叫自己吃罪的果子，犯罪的结果，总是归在自己身上。有的人是要到这地步，才感觉罪的可恶。我们传福音到这地步时，就要把罗马书一章二十八至三十一节的罪一个一个的读下去，并要加以解释。这好像是画人的图像，把人真实的光景都描绘出来。人总是宝贵自己的相片，所以传福音就是要画人的相片，叫人看见自己真实的情形。你把罪仔细的说出来，圣灵就要光照罪人的里面，叫人知罪自责。有相当一部分的人，乃是从这里得·罪的感觉。我们传福音到这地步，人就要知道自己不行了。但是你如果要请罪，自己非活在神面前并有光不可。我们自己先得了光照，才能叫人得·光。当一个人看见罪是怎样辖管了他，他的心就要转回来，寻求救主了。

**【关于得罪神的律法】**人也许感觉自己的骄傲是罪，但不一定感觉骄傲是得罪神的。对普通人来说，犯罪是一件事，得罪神又是一件事。但是在基督徒身上，犯罪和得罪神乃是同一件事。譬如我们得罪弟兄，就觉得是得罪神。但是外教人多以为犯罪和得罪神无关。圣经给我们看见，大·犯了奸淫、杀人的罪，但他以为真正得罪的乃是神。他认为他不只是犯罪，更是得罪了神(诗五一 4)。所以人若只有犯罪的感觉，而不以为是得罪神，就不够是基督徒。主是高过一切的，这地上所有的权柄，所有的人事关系，都是由祂来的。所以，今天我得罪另外一个人，就是得罪祂。比方我养了十只狗和十只羊，如果狗把羊咬死了，狗不是得罪了羊，实在乃是得罪我。对于所有的罪，不认识神的人只知道是罪，而不知道是得罪神。许多基督徒只知道罪，而不知道是得罪神。这样的得救总要出事情。关于这件事，中国人中间认识的很少。因此我们非求神作深的工作不行。当一个人对于罪的感觉够深的时候，才知道罪不仅是罪，乃是得罪神。我们传福音，总要把听福音的人带到一个地步，不仅知道自己犯罪，并且知道他犯罪乃是得罪了神。这是传福音要紧的一点。

**【关于得罪神自己】**人犯罪不只是得罪神的律法，也是得罪神。第四点是说，人犯罪是得罪神的律法、神的规定；而这里乃是说，人犯罪是得罪神的自己，得罪神的心。前一点是说得罪神外面的公义律法，这里是说得罪神里面的心。路加福音十五章说，浪子在外面有了罪，但是当浪子醒悟过来，他没有说他是犯甚么罪，他想回去对父亲说，我得罪了「你」，也得罪了天(18节)。这里所说的「得罪你」，乃是他得罪一个父亲，伤了父亲的心；他脱离了父亲的爱，拒绝父亲的保护，弃绝了父亲的眼泪。第四点是说犯罪得罪了神的律法、神的行政、神的定规；而此处是说犯罪直接得罪了神的自己、神的爱、神的保护、神的恩典。人离开了神，乃是最大的罪。

这一个浪子回家的故事，是圣经里最好的故事，救的人也最多。浪子没说他怎样犯罪，只心里打算对父亲说，我得罪了「你」。浪子不是犯罪才成浪子，乃是离开父亲时就成了浪子了。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」(约三 16)。好像神爱世人比爱自己的儿子还深，祂爱世人比爱祂的独生子还多。的确，以爱来说，神是世人的父。神对世人的关系，好像越过祂的独生子。所以世人犯了罪，岂不是伤天父的心么？有人还以为神不乐意救人，反喜欢罪人死亡沉沦。这样的人得罪了神的爱，乃是犯了最大的罪，因为这是误会了神的心。曾有一个老寡妇没有儿女，就打算把许多的财物送给一个侄子；而侄子不知道，贪图她的财产，竟把她杀了。后来他看见遗嘱，明白写·她所有的东西都是送给他的。他就大大懊悔了，因为他犯的不仅是杀人的罪，而且是杀了爱他之人的罪。这是最大的罪。所以人不接受主，在神面前乃是最大的罪，因为这是违背了神的爱。神是爱世人，所以把祂独生子赐给我们；我们若不接受，就是弃绝了神的预备，拒绝了神的爱。这乃是最大的罪。

**【应用】**你传福音时，从以上十个点里面，只要选一点用，就足能把人带到主面前，让他得救。但你如果用前八样中的任何一样时，必须再加上第九点或第十点，这样，人的得救才算完全。这就是说，罪人无论从那一条路进来，总必须让他看见，他是得罪了神的律法，或得罪了神的自己。有的人一得救，圣灵立刻作工，让他知道自己是得罪了神。如果圣灵没这样作，我们总要把人带到一个地步，让他知道得罪神。不然他的得救迟早要出问题。

传福音的工作，就是让人有这十样需要的感觉，然后给他得救的路。你如果好好这样的学习，就能领许多人得救。——倪柝声《如何传福音》

## 醒悟的罪人当知当行的事

对于一个醒悟的罪人，首先你要让他们懂得多少真理，然后你要让他作多少事，来接受救恩。今天我们就来看这两面。

**【醒悟的罪人当知的真理——神的恩赐】**一个罪人醒悟了，你首先要作的，就是让他知道神的恩赐。约翰福音四章十节说，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赐……你必早求和，祂也必早给了你……。」神的恩赐是甚么呢？十四节就答复说，乃是满足人的活水。我们传福音的时候，若看见有人醒悟了，只要再稍微推他一下，他就立刻得救了。但如果我们再继续讲道，反而不能把他推到主面前，这乃是得罪主的事。譬如有人是恐怕将来的审判，你就应当立即告诉他，怎样逃避将来的审判。如果你反把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节摆出来，告诉他说，凡劳苦担重担的人，可以到主那里得安息。你把这节说给他听，乃是愚昧的。又譬如人感觉世界虚空，你反倒把将来的审判说给他听，也同样是愚昧的。再譬如罪人感觉有罪的捆绑，觉得罪的能力，你反倒把虚空说给他听，这也是很愚昧的。

传福音的人应当知道罪人到底需要甚么；他想要甚么，你就应当立即把他的需要供给他，不应该让他兜圈子。我们传福音时，不是我们定规人有甚么难处；乃是要看他有甚么实际的难处，然后我们可以解决他的难处。若是我们传福音的人有主观，去定规人的需要和难处，那是最得罪主的事。人一主观，一个人救不来。所以我们传福音，一定要学习不主观，要学习摸·人里面的感觉。罪人的情形虽然可以分种类，但实在也是每个都不一样的。所以我们要作的，乃是把神的恩赐给人，因为神的恩赐就是人的需要。你千万不可将人所不需要的，硬塞在人身上；乃是人醒悟甚么，觉得需要甚么，你就得给他甚么。

另外一点，我们必须注意，就是人天然的思想总是律法的，总以为神不会白给，人总得要作甚么，总得行甚么好，才能讨神喜悦，神才肯赐以恩赐。人总以为要得·喜乐，就得用钱买。但神的救恩乃是白给的，是恩赐的。并且主是能专一的应付人的需要，祂所赐的恩赐，总是恰好能满足人的需要的。

**【神的话】**当人认识神的恩赐后，接·我们就应当给他一句神的话。我们不能因为人相信我的一些话，而让他继续相信。无论在台上或台下，我们总应当把神的话指明给他看。我们总要给人够清楚的圣经节。并且不要说太多圣经节，只要把他所需要的圣经节翻给他，盯·让他看。你要一点一点的清楚说明，告诉他，这就是神的恩赐，一直让他重复看，让他觉得这些话正是他的需要。

罪人光知道神的恩赐还不够，你还必须让他到神面前来，你要让他知道神是人的父。你可以把马太福音七章十一节拿出来告诉他说，「你们在天上的父，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和的人么？」当然，没

有人相信神是普通人的父，但我们对罪人还是可以说，神是罪人的父。在我们这一边看，父还没生我，我就不是祂的儿女；但从神的爱那一边来看，神看世人就像祂的儿女一样，不管人得救了没有。因为神乃是用父的爱，将祂的独生子赐给所有的罪人。神作人的父没有难处，乃是我们罪人有难处(这难处后面再说)。但我们若肯求，神必定把祂的恩赐下来。所以当我们对罪人传福音时，可以对他们说，神爱世人，乃是像父亲爱儿女一样，不过还没有与祂发生生命上的关系而已。无论怎样，这个比方是可以用的，因为连主耶稣也用这比方(路十五 11~24)。

我们把一句神的话给人，乃是要叫人肯来到神面前，碰神一下。我们要叫罪人祷告神，是一件难事。但是传福音的人总应带领罪人来到神面前，让他们肯求天上的父。我们可以把马太福音七章十一节读给他们听。当罪人听明白了道以后，我们传福音的人到末了，总应当把他们带到神面前，让他们和神碰一下。你要把马太福音七章十一节指明给罪人，告诉他们，没有父亲不给儿子好东西的。神就像地上人的父亲一样，乐意把祂的好东西，白白的给我们。然后我们再请祂祷告五分钟。这样作，比叫他听道五个钟头，还更有用处。我们传福音，总要照·神的话给罪人知道，神是赐恩赐的神，并且神也极其愿意赐恩给人。

**【罪的拦阻】**前面我们说到，神作人的父没有难处，乃是我们罪人有难处。神是乐意赐恩给我们世人，但神所以不给，是因人有罪。罪能拦阻神赐恩给人。我们可以读以赛亚书五十九章一至二节：「耶和华的膀臂，并非缩短不能拯救；耳孕，并非发沉不能听见；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，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不听你们。」再读约翰福音九章三十一节：「我们知连神不听罪人。」你要把这几处经节读给他们听。这是第三步。

我们总不要传一种福音，是让人不祷告就遇见神的。(恐怕也从来没有这一种的福音。)我们总得让人从神那里转一个弯。神是肯给恩赐的，神也必定给恩赐；但因为人有罪，神没法听人的祷告、恳求。这就是从需要的感觉，来到罪的感觉。所以传福音最少必须让罪人看见神的恩赐，再来要让他看见神是怎样的，然后再让他知道罪。你只要能叫一个人肯到神面前，神存在的问题就解决了。这比你讲神的存在还要方便。然后，你就要让他感觉罪。当你让他感觉到罪以后，就来到了第四步。

**【主耶稣的十字架】**第四步就是要让罪人认识主耶稣的十字架。惟有十字架能解决人罪的问题。你可以请人读希伯来书九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、彼得前书二章二十四节、三章十八节等。你和他们读这几处就够了。对于十字架的道，你不必说太多，只要让罪人能知道，主耶稣如何担当我们的罪，就够了。你只要这样简单的传就可以了。传福音的人千万不可自己打自己的岔，千万不可作一个无所不知的人，甚么都想要解说得清清楚楚。你只要说这么多就够了，不可使听的人·弯。你要用简单的话，也可以用自己的见证。

关于主耶稣为我们钉十字架，你可以用几个圣经的比方来说。第一，主耶稣乃是像方舟一样，让神的审判落在祂自己身上，叫我们这些在祂里面的人免去神的审判。第二，主耶稣又像羔羊一样，为我们的罪恶、过犯被杀，流出祂的宝血，替我们赎罪。第三，主耶稣又像铜蛇一样，为我们罪人被挂在竿子上，我们罪人只要一望祂，就得救了。主耶稣被钉十字架，就像旧约的献祭一样；祂是神的

羔羊替我们赎罪了。我们传福音，只要让罪人简单的知道主耶稣的十字架就是这么一回事；他只要相信，就能接受十字架的救赎而得救。

**【传福音的要领】**以上四步，是对醒悟的罪人传福音的路，是很直的路，很容易就把人带到神面前来。这些是基本的真理，也是简单的真理。我们要盼望只让人知道最少的真理，他们就得·救恩。我们为甚么要让人知道前面这四件事？因为罪人的思想是完全黑暗的，他们的悟性不是为·神的，他们的情感里不羡慕神，他们的判断里丝毫没有要神的心。所以要用以上这四步，好把人引到羡慕和决定的地步。这就是所谓的·子。我们传福音的目的，总得让罪人有要的心。

维勒斯说，我们要替罪人祷告，替罪人相信，替罪人接受。这话是真的。这也就是说，我们要感觉罪人的罪，好像他的罪就是我的罪，好像我和他是一同得罪主，一同不认识主；然后好像我替他认罪；再来好像我和地一同信——他相信，我也相信；我为罪悔改，他也为罪悔改。两个人好像一个人。我拒绝世界，就是替他拒绝世界；我接受，也就替他接受；也好像我在这里是和他一同祷告、一同相信、一同接受。这样，就容易把罪人带到神的面前来。

我们传福音的人，首先心里头一定要火热。冷冷的传福音的人，不能让人得救。所以我们必须先用火把自己点起来，然后才能把别人点起来。只有自己站在和别人似乎是同时得救的情形里，才能让人得救。

其次，我们应当传今天的福音，不要传二千年以前的福音。神的福音乃是像吗哪一样，必须是天天新鲜的、活泼的才成。

第三，我们也要把自己碾得够细，能够柔细的摸·别人的感觉；我们要与罪人有同感，我们要背·罪人来得救。我们的话语固然应当有·子不错，但我们传福音的人本身也得是·子。我们传福音的人，要能有一个奇妙的能力，就是我们是作传电的。我们要能接电，要把我们自己接在罪人身上，把电通到罪人身上。我们必须就是接电的，自己能关也能开。我们必须把命摆进去，才能作救人的工作。保罗是把一切都为福音摆上去的人，他甘愿为人的灵魂费财费力(林后十二 15)，也花费自己，他不是光会讲道理。保罗乃是我们的好榜样。

**【醒悟的罪人当作的事】**我们传福音到这地步，罪人就要问说，他们当作甚么，才能得救？这也有四件事。

**【认罪】**第一件事，我们要劝醒悟的人认罪。我们可以读约翰一书一章九节：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这节圣经虽然是对基督徒说的，但原则上，一个人向神认罪，总会得·神的赦免。这里我们必须注意，甚么叫作认罪。认罪的意思乃是站在神的一边，承认罪是罪。有许多人是只求赦免而不认罪的。譬如有许多人只对神说，「我骄傲，我嫉妒，我奸淫，我恨人，」而只求神赦免；但他并不认这些罪为罪。岂知罪人只要一承认罪是罪，神就赦免他。向神认罪是向神承认说，这是罪。我们要带罪人，不只是求赦免，乃是承认罪为罪。

人犯罪，都是专门的犯几个罪，不是普通的犯许多罪。所以认罪也是认那几个专门犯的罪。认

罪不是笼统的，乃要专一的承认罪。我们不是向神说，「我骄傲，我嫉妒，求你赦免。」乃是要向神承认说，「我骄傲，这是罪；我嫉妒，这是罪。」如果我们这样认罪，神是信实的，神也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。

我们传福音的人，最怕的一件事，就是请罪人来吃了酒席，而没让他见到主人的面。我们不是让人对我们的道点头称好，乃是要让人来到神面前碰一下。这个如果作不到，一切总是道理。传福音总归要把人带到主面前，让他与神碰一下。在他明白前面所该知道的四点后，总要让他跪在神面前祷告一下。人一认罪，就是站在神的一边来一同定罪为罪。他若不认罪，就仍是站在罪的一边。我们总要叫人刚硬的膝头颀下来，让炮跪下来祷告。我们要让他认罪求赦免，而不是单单求赦免。这样的认罪有一个极大的好处，就是他一辈子总忘不掉。他这样一求，就跑不掉，神也算数了。

**【读神的话】**人认罪之后，还得给他一句神的话，使他能在救恩上稳固。一个人若是心里不信，他的祷告没有用，他的认罪也是没有用。罪人的身体对于得救重生是无关系的，他的灵又是死的，悟性是黑暗的，感情的羡慕也没有，意志的决定是反对的。那么他怎么相信呢？乃是要从外面把一个东西先通到他里面去。你是把一个东西给他送进去，送进去就不能出来的；这东西就是神的话。只有神的话才行，道理不够，笼统的话也不够，普通的话也不够，非得是神的话不行；只有神的话才能进到人的里面作工。所以第二步就是，让醒悟的罪人读圣经的话。你要让他读了又读，叫神的话进到他里面去。所以罗马书说，求是从信来的，信是从听见来的，听道又是从基督的话来的(十 14~17)。雅各书一章二十一节说，神所栽种的话，是能救罪人的灵魂的。彼得后书一章四节说，人是靠·神在祂的话语里的应许，才能与神的性情有分。使徒行传二章四十一节说到，在五旬节时，人得救乃是因·接受彼得所传神的话。

神所有的工作，乃是用祂的话来包括的。因此人一接受神的话，也就是接受神的工作。神话语的内容，就是神的工作。人不是直接摸·神的工作，乃是直接摸·神的话，然后藉此摸·神的工作。因此我们传福音的人，必须多背几节圣经上关于神救恩的话。我们在传福音时，总要把神的话一句一句的念给他们听，一直到他们清楚为止，这样他们就永远忘不掉。

我们要叫人信靠神的话，安息在神的话上，到一个地步，他们得救以后，好像把神的话当作枕头一样枕在头下。

**【心里相信】**一个人有罪，也读了神的话，然后就要心里相信。认罪和相信有甚么分别呢？认罪是行为，认罪接·又有神的话；而信是相信神照·祂的话已经那么作了。譬如我们用约翰一书一章九节。罪人先认罪，这是行为；而信就是说，罪人相信：神照·祂所说的，已经用祂儿子的血赦免了我的罪，洗净了我一切的不义。这就行了。所以相信不是等候，乃是对神的话语有一个活的信。活的信心乃是当时就解决的，而得救证实的知识是留在以后解决的。神的话说，信的人有永生；我信了，就马上有永生。这里我们所说的信，不是只信主所作的工作，乃是马上相信神的话是已经成就的事实。我一信，就马上得·这事实了。在这一步上，我们总要追·人立时解决，要让他知道他现在已经得·了。



**【口里承认】**末了一步就是要口里承认。试验一个人是否相信，最好的路就是要他公开的承认主。我们可以请他读罗马书十章九至十节、十三节：「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；因为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；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。……因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许多人所以得救不牢靠，就是因为口里不承认；人一承认，得救就牢了。这就像洋灰一样，只要一用水洒上，就结得牢固了。所以人相信以后，就要给他一个机会，让他马上口里承认。许多人本来是不清楚救恩的，常常因为开口承认主，就清楚了。

以上所说的是醒悟的人所该作的，也是四件事。罪人只要信神的话而口里承认，他的灵就活过来，神就把祂的灵放在相信祂的人的灵里。罪人有信的行为，神就给他一个新的心；而他相信的结果，乃是神给他一个新的生命。这样他就得救了，重生了。

我们要多花工夫学习这些事。马虎的人，传福音救人，定规不能救得好。我们要仔细的学这些事，不要马虎的说话，不要马虎的用经节。我们在每一个步骤上都要留心。我们传福音不只是为了要能救人，更是要得福音品格高的人。盼望我们都有好的、深的学习。——倪柝声《如何传福音》

## 得救的条件与结果都是神作的

**【得救的条件与结果是合一的】**今天我们要来看，得救的条件与得救的结果。通常我们都认为，得救的条件和得救的结果是有何等的不同，因为得救的条件是自己作的，得救的结果是神作的。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件事，其手续和目的是相同的。我们知道得·救恩是有条件的，譬如悔改是条件，而得赦免是果子。照样，相信是条件，得救是果子。人应当认识主而得生命，认识主是条件，得生命是果子。并且得救的本身也和得生命不同，得救是得生命的条件，爱主是得生命的结果。人必须得救，才能作子民，然后才有资格过神儿女的生活，所以作子民是条件，神儿女的生活是结果。人必须得救，才能除去肉体中的罪，所以得救是条件，除去罪是结果。

因此我们都认为，得救是一件事，得救的条件又是一件事，得救的结果又是一件事。但在圣经中，有一件事是非常奇妙的，就是得救的条件和得救的结果，完全是混在一起，没有办法分别的。我们传福音，若想要整理分析，怎样把得救的条件和得救的结果，分开告诉人，好让他们清楚，就发现很难作到。这样作是愚昧的事，因为主没有一个意思，要把得救的条件和得救的结果分得那样清楚。这不但不是混乱，反而是极荣耀的事，并且这使我们不得不敬拜祂，因为得救的条件就是得救的结果，得救的结果也就是得救的条件。

**【圣经中的明证】**我们可以从圣经中找几处来证明。我们先读路加福音十八章和十九章。在十八章十八至二十七节，有一个少年的官来问主耶稣说，「我该作甚么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这个少年官要得永生，所以他来问得永生的条件。他想知道，他应当先作甚么，才能得永生。于是主耶稣回答他说，要遵守一切的诫命。那少年人就应声说，「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。」主耶稣就要他变卖一切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并且还要他来跟从主，才能得永生。那少年官被主这样一说，就忧心愁愁的走了，因为他

作不到。主耶稣看见他这样走了，就说：「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，是何等的难哪。」主这样说，就把得永生和进神的国当作是并行的。所以门徒听见了，就说，「这样，谁能得救呢？」这又把永生、进神的国和得救弄成是三个并行的了。这时主回答门徒说，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却能。」主的话就是说，这三件事，神都能。得救、得永生，和进神的国这三件事乃是结果，而条件之一就是变卖一切来跟从主。

到了路加福音十九章一至十节，说到撒该的得救。撒该一得救，立刻就说，他要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，讹诈人的就还四倍。十八章那里是一个少年而有道德的官，十九章这里则是一个中年而没有道德的税吏。十八章所认为得救的条件，到了十九章却变为得救的结果。在十八章，变卖一切是得救的条件；但在十九章给我们看见，变卖一切是得救的结果，或者说，就是得救的本身。所以路加福音十八章和十九章乃是完全相反的。我们知道，如果是条件就得自己作，如果是结果就得神来作。主说进神国的条件是变卖一切，又说在人不能，在神却能；这就是说，不是我自己能变卖，乃是神替我把一切变卖了。这就给我们看见，救恩的条件也就是救恩的本身。我们想：条件是自己作，救恩是神来作。但主说，救恩的条件神能作。若果救恩要我们自己来作，我们就都不能蒙恩了。主说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，这就是把救恩的条件并在救恩里头，就是一切都让神来作了。这不是说人能作的，就自己去作，人不能作的，就让神来作吧；乃是人一点不必作，一切都让神来作。

我们再看使徒行传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：「神且用右手将祂高举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将悔改的心，和赦罪的恩，赐给以色列人。我们为这事作见证；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，也为这事作见证。」这里明白的说，赦罪和悔改都是神所赐给的。人常有错误的思想，以为悔改是我作的，赦罪是神给的。岂知圣经说，悔改和赦罪都是神赐给的，没有一点是留给人自己作的。所以我们传福音时，如果遇到有人以为悔改是难作的事，我们就可以将悔改并在赦罪里，告诉人说，神已将悔改和赦罪赐给他了。悔改本来是赦罪的条件，圣灵若赐给人悔改也好，若人自己不能悔改，就把悔改并在赦罪里。在这里神就是这样一同作了；祂赐给悔改，就像祂赐给赦罪一样。

彼得后书一章一节说，「作耶稣基督仆人和使徒的西门彼得，写信给那因我们的神，和救主耶稣基督之义，与我们同得一样宝贵信心的人。」这里说，我们的信是与所有的基督徒一同得的。全部圣经清楚的说，一切得救的条件，都是在信心上。但这里又说，不是我们把信心给神，反而是神把信心给我们。信心是神恩赐中的一个，信心是我们从神那里得的。所以人能相信，还是因圣灵所赐给的信心。我们传福音时，虽然是说人必须信才能得救，但人如果信不来，也没关系，因为信也是包括在救恩里。

在路加福音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节，有一个律法师问主说，「我该作甚么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这个律法师想要知道得永生的条件是甚么。主耶稣就回答他说，第一是要爱主你的神，其次就是要爱邻舍如同自己，如此就能得永生。所以在这里，爱就是得救的条件。那律法师就接·问：「谁是我的邻舍呢？」于是主就在三十至三十五节说了一个故事。然后问他：「那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？」主耶稣这话，就是要给那律法师看见，他就是那个落在强盗手中的人；而他的邻舍乃是好撒玛利亚人，就是主耶稣自己。在约翰福音四章九节说，撒玛利亚人和犹太人是来不往的，他们彼此是无关的；这意思是说，主是在这个世界交通以外的人。在约翰福音八章四十八至四十九节，犹太人·主耶稣是撒

玛利亚人，又有鬼附·；主耶稣虽然不承认祂是被鬼附·的，但祂并没有否认祂是撒玛利亚人。所以我们可以清楚的看见，这里的好撒玛利亚人就是指主耶稣自己说的。

路加福音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节的这段圣经，明显的分为两段：二十五至二十八节是头一段，二十九至三十七节是第二段。爱邻舍而得永生，这是头一段的教训；但第二段就掉一个头说，救主就是邻舍，是祂先爱罪人。所以得永生和爱邻舍，似乎混乱了。但这是荣耀的事实！一面说，爱祂就能得永生，另一面又说，是祂爱我们，叫我们得永生。祂先爱我们，救我们，我们才能爱祂。我们都不能爱主，爱主的心乃是主给的。所以给永生的是祂，给爱祂的心的也是祂。救恩是主给的，救恩的条件也是主给的。人就只是相信，只是接受。一切都是神给的，所以能信的可以来，不能信的也可以来；要的可以来，不要的也可以来，因为甚么都是主作的。

我们再看路加福音七章三十六至四十八节的故事。在四十七节的末了，主对西门说，凡赦免多的，他的爱多；凡赦免少的，他的爱就少。这句话是说，免债在先，爱主在后。不是爱多少，才赦免多少，乃是赦免多少，才爱多少。但在四十八节，主耶稣又对那女人说，「你的罪赦免了。」这是说那女人是先爱主，而后蒙赦免。这就是把救恩的结果，变作救恩的条件。本来免债是救恩，而结果是爱主。但在此主耶稣又是掉了头，告诉我们，那女人爱多，所以她再多的罪也得了赦免。所以救恩的结果和救恩的条件混在一起了，因为免债的是主，而叫那女人爱主的也是主。救恩是主给的，救恩的果子也是主给的。在此救恩的条件与救恩的结果并没有先后的问题。

所以每一件事从头到末了，一切都是神作的，这就叫作福音。神不只在各各他为我们作成了救恩，并且祂也在我们里头成就了救恩。客观的救恩和主观的救恩都是主作的。路加福音八章十五节说，「那落在好土里的，就是人听了逆，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，并且忍耐·结实。」我们没有诚实真善的心，诚实善良的心乃是神所作的(传七 29)。罪人非有诚实真善的心，不能得救。感谢神，乃是祂赐给我们诚实真善的心，来接收祂的救恩。神有要求，但乃是祂自己来工作。这就是福音。

约翰福音十七章三节说，「认识你独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。」但是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七节又说，「除了父，没有人知道子。」所以人认识耶稣基督，乃是父所指示的。人要到子那里才能得生命。惟有父所指示的人，才能认识子；惟有认识子的人，才能来到主那里；来到主那里的，就能得生命。所以到底是认识主了才来；还是来了才认识主？到底是来到主这里，才得永生，或者是得了永生，才来到主这里？感谢主，怎么都行。这是神的作为，人是一点不能开条件的；神是把条件和结果混在一起了。

在约翰福音十章十一节，主耶稣说，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为羊舍命。」主的羊就是信祂的人，二十六节说，「你们不信，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。」这是说，我们是主的羊才信祂。信的人就是主的羊，主就为他舍命。我们都说，主替我死了，我才能信。但约翰福音十章二十六节是说，我们不是主的羊，乃是因为不信。那么乃是必须先信了，才是主的羊。这又是掉头了。这好像说，我信了主，主才替我死。从来没有这样的福音。但在主，确是如此。这给我们看见，主是没有时间先后限制的神。「信」是主作的，「替死」也是主作的，一切都是主作的。

在使徒行传十八章，保罗打算留在哥林多传福音，当夜主耶稣就向他显现说，「不要怕，只管讲，……因为在这里我有许多的百姓」(9~10 节)。那么人到底是先信了，才作神的百姓呢，还是先作了

神的百姓，才信呢？在这里你发现，我们如果把时间一带进来，就有了难处。感谢神，祂是超越时间的。因为我们是受时间限制的，所以常有先后的分别；但在神并没有先后的分别，因为祂是不受时间限制的。因此才能条件变结果，结果变条件，两者都是神作的。从外面看，好像是人作的，那知都是神的恩典作成的。我们怎样蒙恩，怎样作工，都是神作的。人并不能作甚么。

罗马书九章二十三节说，我们乃是「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」。我们乃是先作器皿，后得荣耀。神有祂的荣耀，就创造出一个器皿来，把祂自己这荣耀装在所造的器皿里。所以，神乃是把我们造成预备得荣耀的器皿，然后给我们荣耀。不是我自己能得荣耀；我能得荣耀，乃是因为一切都是神作的，不是我作的。阿利路亚！神已经把我造成得荣耀的器皿。

**【照·本相来就耶稣】**所以无论甚么人，都可以照·他的本相来到主面前。主是罪人的朋友，只要人的心一出来，神就能拯救他。人的祷告虽然会错，但是听祷告的主是永不会错的。只要人有一点向·神的心，就是对的；人的要求会错，但神的答应是永不错的。何况圣灵今天已经降临，任何地方只要有人祷告，圣灵就能作工。没有一个地方是圣灵不能作工的，只要人的心一有裂缝，圣灵就作工了。人的认识虽不够，但只要一遇见主，就成功了。不只如此，神还把福音的条件和福音的结果弄乱了。人不必作甚么，只要到神面前来，凭·神的工作，就可以得·救恩。

**【两面的学习】**福音有两面：一面是福音的技术，一面是福音的内部。你对这两面的学习都够，便能救许多的人。无论到那里，你碰到寻求进步的人，你就给他们清楚的真理；你碰到寻求福音的，你就给他们真正的福音。这两面的学习要平均才好。——倪柝声《如何传福音》

## 关于传福音的问答

**问：**我们碰到难得救的人时，要怎么办？在讲台下和讲台上的传福音，是不是有不同的路？

**答：**传福音最要紧的，是学习与圣灵同工。圣灵怎样作工，我们应当跟·圣灵而行，不要背·圣灵而行，这是最要紧的事。再者，救人不只要救好救的人，也要救难救的人，因为你可以在其中学功课。你能救一个难得救的人，慢慢的你就能救其他难得救的人了。

我们在讲台下向人传福音，和在讲台上是一样的。不过有一件要紧的事，就是一定要把罪人带到主面前，总归要让他有跪下的祷告；他一祷告，就能被带到主面前。

**问：**传福音时可不可以单用头五条路里的其中一条？

**答：**传福音的路本来有六条，而第六条「活的信心」，乃是前五条的成全和补足。你可以用前五条照样传，但末后你可以说，主是罪人的朋友，你要叫人照·他的本相来。能信的来，不能信的也来；能悔改的来，不能悔改的也来。因为主是罪人的朋友，人无论怎样都可以求主帮助。罪人只要用信心向主一摸，主就赐恩了。只要主肯赐恩，人就能得救。——倪柝声《如何传福音》

# 如何分单张

**【分单张的紧要】**今天我们要来看如何分单张。首先我们要知道分单张的紧要。在过去的二、三百年中，神特别用单张来救人。无论是用寄的，或是用分的，我们都看见单张实在发生了果效。但是在中国，发单张实行得最不好。在世界其他各国中，藉·单张得救的人非常多；但在中国，许多人对于发单张的事却还是不清楚。即使有时对这事清楚，但单张的话没有·子，结果还是不好。我们盼望发单张能成为教会普遍的实行，我们也要多预备一些有效的单张。我们需要将这事告诉初信的人，好使分单张这件事在第二代的教会里，成为每个人操练的功课。

**【分单张的好处】**神特别用单张来救人，因为分单张实在有特别的地方。分单张有以下几样好处：

**【单张不受人话语的限制】**分单张的第一个好处是，不受人话语的限制。有许多人在主面前说话不清楚，没有口才，也没有恩赐；又另有一些人，天性就是不喜爱说话。但一个人无论是说话不清楚，或者是不爱说话，一得救就总得开口为主作见证，不能因为没有口才，就不说话。同时，教会也应当鼓励信徒，给他们说话的机会，总得要他们学习为主说话。没有口才的人，也得为主说话。但有的人说话实在有难处，不是真理不清楚，就是经历不够。有的罪人，你要对他们说世界是何等虚空；有的人，你要对他们说罪是何等可恨，罪使我们失去平安，罪的能力是何等大；有的人，你要对她们说人当如何悔改。但许多人碰到这种情形，却是说不上来。在这个时候，他就可以去分单张。当一个人不容易开口传福音的时候，单张就非常重要了。分单张的人，事先要先去了解对方；譬如他的亲朋好友，自然他明白他们的需要，就能选出适合他们的单张，分送给他们。再加上自己的见证，这样就能把福音传得清楚。一个人传福音，常会受人自己的影响和限制；但是单张传福音，就不受个人的影响。并且单张说的，比人自己说的更清楚、更准确。这是分单张的第一个好处，能补满我们这个人的缺欠。

**【单张不受人年龄、地位的限制】**单张的第二个好处是，不受人年龄、地位的限制。引人归主的路，有一个基本的原则，就是要叫甚么人去带领甚么人。你要一个小孩去带领一个老人，这是不合式的。你要一个工人去带领一个医生，这也是不合式的。如果要带领老年人，就打发老年人；要带领青年人，就打发青年人；要带领护士，就打发护士。平常来说，总应当在相同的阶级、性别、年龄的范围内去带领人。譬如，姊妹去带领姊妹比较容易，并且也是合式的。当然也有例外的。以我是个男人来说，若遇到一个年轻女子，要对她讲道就不容易了。或者要一个年轻女子对一个老年人作见证，叫她开口也是不容易的。当然若是能多多祷告，得·能力，或者也有越过界限的例外。然而，在正常的时候，你向阶级、地位、范围不同的人传福音，实在有难处。这时，单张就是很好的方法。另一面，当你去看望人时，总得要诚恳的祷告过，恭敬的将单张送给他，并对他作见证。或许你是个初信者，不知如何讲，也不会讲，你就交一张单张给他。但这不是说，就让单张替你作工；乃是说，让单张补满你的

工作，你还得自己开口作见证。当传福音的人与对象之间，阶级不合，或年龄、性别不同，以致不容易开口时，用单张来补满缺欠，这是最好的。

**【单张不受人情面、气氛的限制】**单张的第三个好处是，不受人情面、气氛的限制。在大的、正式的福音聚会上，传福音的人站在讲台上，可以很沉重的说到罪恶、审判等严肃的问题。但在个人面对面谈道时，就会有客气、面子等情感的限制，许多严重的话，就不能很痛快的说出去。这是非常难的事。如果过分的指出罪或审判来，那么，第二天也许连见面都有困难。所以，个人面对面的谈道，要说真话，实在是有限制和难处。然而，我们若能在这时候，送他一张单张，上面写·说，「我们都是罪人，在神面前都有罪，需要信耶稣。」这乃是他比较能接受的。虽然有许多话，你当面不能说，但你可以在旁边为他祷告。你可以问他：「你觉得我们有罪没有？」这样，他就不会十分责怪你。我们不愿意在传福音时得罪别人，但我们还得说直话、说真话。所以，当我们遇有地位、阶级的难处时，或有面子、情感的问题时，尽管给他单张，为他祷告。单张的好处，就是没有人情面的因素，不受人的影响，只有对人说真话。

**【单张可以避免辩论】**单张的第四个好处，就是可以避免辩论。我们传福音给人时，常会遇到一种情形，就是落入辩论的里面。有时我们遇·一个人，他就是喜欢辩论；他并没有听福音的心，他乃是存心要考你。当你对他作见证时，他就是要和你辩论。这时，你不可与他辩论，只要平心静气的、诚恳的给他一张单张，这样作就很好。因为这样爱辩论的人，一碰·这不说话又客观的单张，就没有办法了。有的时候，我们遇·一个亲属，他知道我们是信主的，就要和我们辩论。这些，我们切不可再和他们说甚么，只要恭敬的送他一张单张。无论多么喜欢辩论的人，对单张都没有办法。所以，你最好给这样的人一张单张。第二天你再问他：「我送你的单张，你读了么？要不要再送你一张？」这样作就能避免正面的辩论，当然，我们也要在背后为他多有祷告。

**【单张不受时间、人事的限制】**单张的第五个好处，就是不受时间、人事的限制。用单张来救人，有一个特别方便的地方，就是不受时间的限制。因为人本身去传福音，有时间、空间的限制，也有人事的限制。人不能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在那一个地方，但是单张就没有这样的限制。单张替我们作见证，能不受时间的限制。不仅如此，要我们向完全不认识的人作见证，也是很难的：但单张无论何时何地，都可以对任何人作见证。认识的也罢，不认识的也罢，单张的见证，不受人事的限制。并且人在任何时间，只要方便都能读单张。你送人一张单张，这单张无论在任何地方、对任何人、在任何时间，都能作见证。这是单张特别便当的地方。

**【单张可以随处撒种】**单张的第六个好处，就是可以随处撒种。在传道书十一章一节和六节，所罗门说，「当将你的粮食撒在水面……早晨要撒你的种，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。」就是乱撒也好，因为不知道甚么时候所撒的会发旺。使徒保罗说，多种的就多收(林后九 6)。传福音若要大量撒种，没有比分单张更好的了。无论何人，在任何地方，都能藉·单张撒种。今天我们要对三个、五个，或十个人传福

音，就要花很多工夫。但是，我们分单张，一天分一千、两千张，都没有问题。有的弟兄在连续三年之内，每天撒的单张不在千张之下。这是大量的撒种。传福音、大量的撒福音种子，再没有像撒单张那么容易的了，也没有甚么法子比撒单张更方便了。许多为神所用的人，都喜欢分单张，他们就连走路的时候也不浪费时间，随时随地分单张。在我们每天所撒的单张里，如果有一个人因而得救，那就够了。所以，初信的人要学习大量把单张送出去。我们若不好好使用单张，是很可惜的事。

**【单张可使信徒普遍尽功用】**单张的第七个好处是，可以使信徒普遍尽功用。神所赐给教会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传福音的，有牧人和教师。我们都知道，虽然不是人人能作使徒，但传福音却是人人能作的。教会正常的情形，应该是人人传福音，个个尽功用。也许有人要说，我没有口才，我没有恩赐，我不会唱诗，我也不会传福音。但感谢主，我们每一个人都能说，我能分单张，每一个分单张的人都没有分别，得到单张的人不会在乎是谁分的。传福音作见证时，人会分别说，谁是有恩赐、有能力的，他传福音就多得有得救的；谁是没有恩赐、没有能力的，他传福音就少有得救的。分单张则不然，无论你是有恩赐的，或没有恩赐的；有能力的，或没有能力的；是小孩子，或大人；是不识字的，或满有学问的，你都能分送单张。所以这一个范围就大了，无论谁都能作，只要是虔诚人就行。譬如一个作买卖的弟兄，他省出钱来，印好单张，分给男女、小孩一起去发。他这样的工作，和讲台的工作不同。讲台上的工作，只限于某种弟兄姊妹。分单张却没有这样的分别，乃是人人都能作的。我们总得让分单张的人，感觉到他在事奉上有分，并且他这样作，乃是教会的大祝福。这样，他们的心就会到教会里来，会为灵魂挂心。再也没有一个工作，能像分单张这样普遍的作。

**【用单张救人与藉单张得救的例子】**神实在是用单张救人。许多人是因·单张得救的，这样的见证实在很多，而且有许多是很奇妙的。我知道有的人是到人家门缝里，把单张塞进去；有的是把单张塞入信箱里；有的是在路上，迎面分给人。有一个人一接到单张，就顺手撕掉；但另外一个人拾起被撕掉的其中半张，上面论到：如同逃避将来的忿怒。他读了不明白，但心中觉得不安，以后因此找到路信主，就得救了。我还记得，有一个人在路上，一接到单张就摔掉了。但另有一个走过来，因·他走路时，鞋底有根钉浮上来，刺痛了他的脚，他就顺手捡色人所摔掉的那张单张，折好了垫在鞋底，就走回家了。等到他回家后，修鞋的时候，带手拿起那单张来读一读，也就得救了。这真是所谓的撒种在众水之旁，到了时候就结出果子。这一类用单张救人的事很多，也很稀奇。

前一世纪在英国，有一位传道士名叫土所尼，他只有半边肺，但对福音很清楚，所救的人也很多。他传福音有三十七年之久，在露天对三、四千人布道，对他是平常的事。他在英国各乡村预备了一百多种的单张。他的单张有用于城市的，有用于乡下的，也有用在火车、渡轮上的，收效非常的大。单是用在火车上的，就有二十二种之多，例如有一种「在车上有票子，但你有没有单张？」就是火车上用的单张。有一次，他搭火车，查票的人在开车时问说，「票子有没有？没有票子的不能上车。」这位发单张的传道士，就随·查票的人喊说，「单张有没有？没有单张的不能上车。」结果那一天在车厢内，有七个人信主得救。他是自己印，自己发，也自己传。

卡亭佐治(George Cutting)是《救知乐》的作者，他对于恩典是最清楚的。这本小书在全世界的销

路是排第二的，仅次于圣经。卡亭年轻时也是分单张的人，主用他写了许多单张。他跑遍全英国，总是想办法救人。我们要将这些故事，告诉初信的人，激励他们同样作。

另有一人，是《基督徒的安息》(Christian's Rest)一书的作者，他乃是藉·四个人接连·分单张、得单张而得救的人之一，也就是说，头一个人把单张分给第二个人，第二个人得救了，再把单张分给第三个人，第三个人得救了，再把单张分给第四个人；结果这四个人在英国都成了主所大用的人。他们是藉·单张，一个传一个的得救，结果，四个人都成了主所大用的人。从以上这些例子，你就能知道单张的果效是何等的大。

**【如何分单张】**我们知道分单张的紧要以后，就要来看怎样分单张。

**【普通的分法】**分单张的方法，最常用的乃是普通的分法，这是为·普通的撒种的。普通的分法必须注意以下几点。首先，单张本身必须在神面前是有能力的，上面要有·子的话。救人效果大的单张，可以一直的使用；不能救人的，就不要再用了。救人有效果的单张，要选出来再印。此外，在马路上分单张时，总不要犯本地警察的规则。其次，在分单张以前，要先求神祝福，使每一单张都能带·祝福出去救人。第三，出去分单张的时候，要注意服装仪容，所穿的衣服要整齐，不要越过身分，不要穿得太高尚，也不要穿得太低俗，总要合宜；并且要有礼貌。我们是中等社会的人，就要穿·中等的服装出去。第四，分单张的时候，态度必须诚恳、庄重，不得嬉笑，不能轻浮，不可像江湖卖膏药的，态度也不要粗鲁。当你分单张给人的时候，要由左手拿出单张，先鞠躬后，再分给他；等他接受后，再给他一个点头礼。

如果有人不接受单张，我们也不要生气。人所丢弃的单张，我们可以再拾回来。如果有人不仅不接受，并且还毁谤时，你不要与他辩论。我们可以有以下的作法：第一，让他过去；第二，以礼貌送他走；第三，再给他话语压倒他；第四，回来时为·单张再祷告。

若是可能，教会要常为分单张的事祷告，要求主给我们越多果子越好。果子要得的多，在乎继续祷告的能力。我们要为几点祷告，第一，求神祝福那接受单张的人；第二，求神让单张不死；第三，求神让单张不停止传递；第四，求神叫单张经过一个人的手就能救一个人；第五，求神使单张的年日延长。

**【特别的方法】**分单张的第二种分法是特别的。普通的分法是没有系统的，随时随在的分发。特别的分法，就是限定的方法，乃是有系统的、按人数分组，照·街巷挨家挨户的分发。这样的分法，首先要分组，可以二个弟兄一组，或者二个姊妹一组，叫他们专门负责一条街或一条路。分好组之后，就定规每一家送一张。然后为·分单张祷告，要寻求头一句话要对人说甚么，也需要寻求多久后再去一次。分单张的人要定规是雨天、三天，或者四天出去一次，起码七天要出去分一次。定规的时候，要将单张拣选出来，按一个一个的问题分类，好按·人的需要去分。并且最后仍要有祝福的祷告。

至于分的时候，有几种方法上的讲究。第一，先按电话簿找出各街巷每家的家长名字，然后将每一家家长的名字写在信上，分家把单张寄去。第二，有人直接送去。第三，写明姓名、地址投在邮



箱内。当你送单张给人的时候，如果有人问你在作甚么，你就回答说，「我要把神儿子荣耀的福音送给你。」这样的分法，在世界上各地的效力甚大。结果常有许多人一家一家的全部得救。第四，以一条街或路为区分单位，让弟兄姊妹在一条路上负责，继续不断的分散出去，这是非常好的。

**【私人的分法】**分单张还有一种分法，就是私人的分法。私人的分法，乃是用来接触亲朋好友的。有时我们要向亲朋好友传福音，的确有困难，但若是给他们一张单张，就方便多了。你拣选单张时也要小心，要按·各个人的情形。比如：有的人，你可以给他看见，罪是怎样害了他；有的人，你可以给他看见，金钱、虚荣没有办法满足人。你要为人祷告祝福。你送单张去的时候，也必须慎重、有礼。你要对他说，「有许多话我不会说，有许多事我也不知道，但我很愿意送给你单张，请你看看。」回家后你再为他祷告，求神赐福，使单张能结果子。这样就很容易将福音传遍你所认识的亲朋好友。

**【其他注意事项】**如果我们忠心，实实在在这样的去作，很快你就会感到单张不够用。有许多单张虽小，却能救人；这样的单张可以一再的印，一再的发。我们作单张，不必注重好看；乃是要用有·子的话，就是实用的话。单张的内容文字要通顺，不要有错字；如果单张有错字，可能马上就会失效，所以我们作单张时必须很小心。没有人能在神的工作上稍微马虎一点。

我们传福音时，要学习向甚么人，就说甚么话。我们发单张时，也要照·人的情形，用合式的单张。譬如对一般的世人，你给他关于世界虚空的单张，得救的就会很多。有些人已经与教会有接触，你给他们关于主的恩典是如同广大的单张，得救的人也是不少。(罪是信以后才知道的，所以对冷淡的人讲罪，就容易得罪他。)对普通的世人，要紧的是对他们讲世界虚空的事，这样他们容易信。

此外，我们也需要随时在口袋里带·单张，好像带名片一样。一遇到人，最好就是送给他一张单张。有时向人开口很难，若先送单张给他，就容易开口，人就不会觉得是你太冒昧。有些人一坐下来，就是讲些不伦不类的事，往往送他一张单张，就能叫他闭口，同时你也可以开口。你分单张给人时，或者对他说一两句话，或者不说，都没有关系。如果我们都好好忠心的这样作，主就能藉此拯救许多的人。

最后，请你们记得，发单张固然是你作的，但你不能信靠自己，以为你能救人。你必须信靠神的灵。我们每发一张单张都要祷告，求主祝福每一个接到单张的人。我们要仰望神的灵藉·单张拯救人。

—— 倪柝声《如何传福音》